

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股东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攀国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3年末至第7年末本金分期偿付条款。

（五）**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分次还本，每年分别偿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

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 目录

声明及提示 .....	1
释 义 .....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10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	19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	22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24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51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68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105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116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	12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13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	133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37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138
附表一 .....	141
附表二 .....	142
附表三 .....	144
附表四 .....	146

## 释 义

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攀国投：**指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 2021 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 2021 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单，簿记管理人负

责记录申购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仁江钒钛:**指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金泰公司:**指攀枝花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公司:**指攀枝花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原水公司:**指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鼎公司:**指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产投公司:**指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粮贸公司:**指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攀枝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三线文化:**指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市政府:**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机构:**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次债券投资者。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

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签署的《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签署的《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签署的《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即公司对外提供的会计报告期间。本次发行使用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9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攀国资发〔2019〕21号）批准同意发行。

发行人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路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3 号

联系人：田长超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3 号

联系电话：0812-3350760

传真：0812-3334391

邮政编码：617000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项目经办人：侯俊、李晓伟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8285

邮政编码：610095

#### （二）分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项目经办人：文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05

传真：010-59013930

邮政编码：100032

### 三、证券登记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

负责人：冉晓东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88 号

联系人：周寅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88 号

联系电话：15881266030

传真：0812-5712260

邮政编码：61700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政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8329310

邮政编码：100036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覃斌、廖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06 室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 七、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卢晓东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联系人：陈虹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邮政编码：610095

#### 八、可研编制机构：成都利金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红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北路 124 号

联系人：屈俊华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北路124号

联系电话：028-85141181

传真：028-85141181

邮政编码：610041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攀国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本金分期偿付条款。

五、**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分次还本，每年分别偿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次债券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四、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

十六、簿记建档日：2021年2月3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2月4日。

十八、起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

二十、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

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及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的安排，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4日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3号

法定代表人：赵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517,503.6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经营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服务；对城市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水务、资源开发、健康养老服务、现代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项目管理、办理政府委托的其他资金业务。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650,967.64万元，负债总额为1,629,071.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1,896.54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0,459.28万元，实现净利润10,680.64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为-27,850.3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932,744.68万元，负债总额为1,871,663.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61,081.34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8,994.93万元，实现净利润10,273.23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为-1,600.50万元。

### 二、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8年10月，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攀办函〔1998〕155号）批准同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1998年12月23日，攀枝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攀会验〔1998〕第112号），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0.00万元。

199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攀枝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400180034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增资及变更名称、出资人及住所情况

### 1、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 （1）200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20日，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对部分企业国有资产实行授权经营的批复》（攀国资企〔2000〕12号），将总计12,740.24万元的国有资产授权发行人行使出资人权力。

2000年8月9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攀华会验字〔2000〕184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740.40万元，实收资本为32,740.40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2）200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0年11月6日，攀枝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分国家资本的批复》（攀财商〔2000〕27号），以投资于市自来水总公司的11,069.00万元国家资本金及攀

枝花宾馆的 9,157.00 万元基建计划拨款对攀国投增资。

2000 年 11 月 15 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攀华会验字〔2000〕215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740.40 万元，实收资本 52,740.40 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200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28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调整明确国投公司等五个投资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的通知》（攀办发〔2004〕32 号），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 28,484.95 万元；2004 年 8 月 6 日，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将国投公司在新同生的股权划拨金鼎担保公司抵偿为市外贸公司担保损失的批复》（攀国资办〔2004〕9 号），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04 年 11 月 15 日，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市国投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的通知》（攀国资办〔2004〕15 号），将保安营机场中由市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不含道路）授权给国投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62,17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914.55 万元。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 36,399.6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 日，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光达验〔2004〕第 p-050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9,140.00 万元，实收资本 89,14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4）2007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下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攀枝花市土地开发公司、攀枝花市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攀枝花高耗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的批复》（攀府函〔2006〕50号），授权发行人代表国家履行对攀枝花市土地开发公司105.00万元、攀枝花市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3,000.00万元、攀枝花高耗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21,215.79万元的出资职责；2006年12月15日，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攀枝花市土地开发公司、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的通知》（攀国资发〔2006〕206号），同意将攀枝花市土地开发公司国有产权105.00万元、攀枝花市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3,000.00万元、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国有产权21,215.79万元划转至发行人；2007年4月11日，攀枝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攀枝花市土地开发公司、攀枝花市产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拨的通知》（攀财建〔2007〕11号），将上述产权划拨给发行人持有并管理；2007年4月16日，攀枝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金鼎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攀财建〔2007〕12号），向发行人注入国家资本金4,300.00万元。

2007年4月17日，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建科验二字〔2007〕第036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7,736.35万元，实收资本117,736.35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5）2009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6月26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下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攀府函〔2009〕64号），将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攀枝花市土地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有股权 340,599.00 万元无偿划转发行人持有，并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资本公积；2009 年 6 月 28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下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攀府函〔2009〕66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340,518.44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27 日，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2009〕第 201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8,254.79 万元，实收资本 458,254.79 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6）2009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7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下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攀府函〔2009〕101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59,248.8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28 日，四川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联验字〔2009〕第 08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7,503.62 万元，实收资本 517,503.62 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2、发行人变更名称、出资人及住所情况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的名称由“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下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城市

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攀府函〔2016〕43号），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持有的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出资额517,503.62万元）无偿划转到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就本次出资人变更，发行人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方式变更为：“管理经营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服务；对城市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水务、资源开发、健康养老服务、现代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项目管理、办理政府委托的其他资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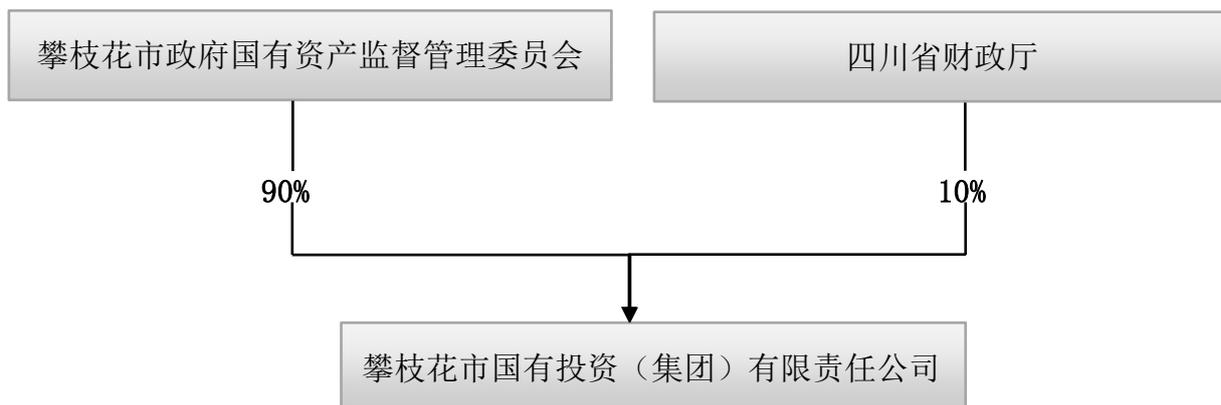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2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关于无偿划转市属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攀财资管[2020]86号）文件要求，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1,750.362万元股权（占比10%）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成为公司股东，上述变更已经工商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17,503.62万元。

### 三、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下图：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中央 30 项党建工作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发行人治理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 1、出资人

出资人或其授权部门履行对公司监督管理的职责，行使如下权利：

- （1）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指定公司董事长；
- （3）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公司监事会成员，指定公司监事会主席；
- （4）批准公司的增减资本、产权（股权）转让、发行公司债券和向外部企业提供担保；
- （5）修改、批准公司章程；

(6) 依法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

出资人履行如下义务：

(1) 保证认缴的国有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公司登记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抽回出资，不直接支配公司法人财产和不干预资产经营活动；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但未经出资人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由出资人委派四名、按照程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经出资人批准和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未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相关事项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有异议的，有权利要求将该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可以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接到召开会议通知，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视为同意董事会决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9)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会根据出资人的授权，可以决定公司上述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出资人决定；其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由出资人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需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5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非职工监事由出资人或其授权部门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或其授权部门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中应有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需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任期三年。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也可由董事会向社会公开招聘。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2)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8)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9)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义务：

(1) 保证董事会决议的贯彻实施，负责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增值；

(2) 保证公司经营目标任务的完成，维护出资人的权益；

(3) 公司规定的其他义务。

总经理在任期内无重大失误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人对企业经营管理公司的干预。

## 5、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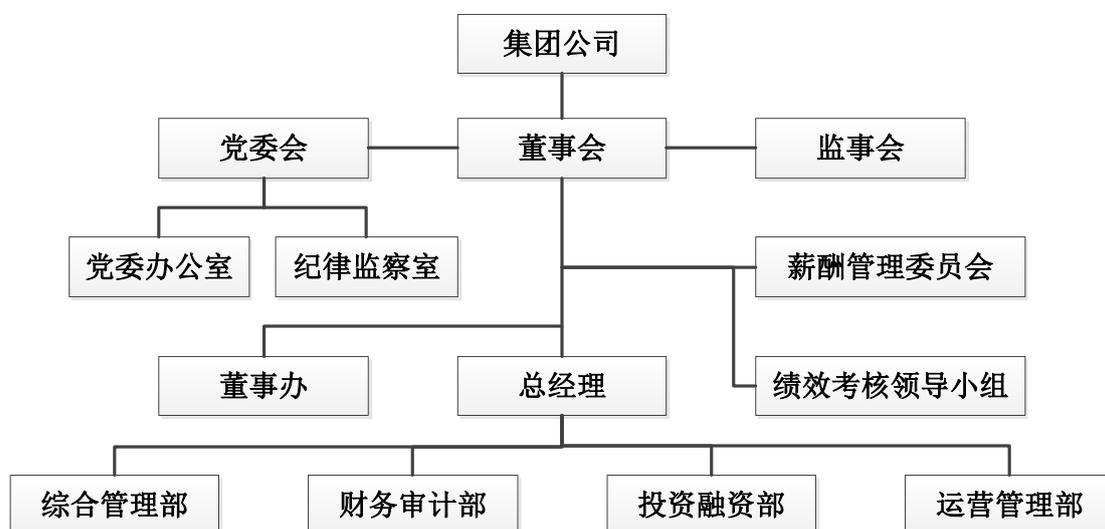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

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授权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出资人”），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人或其授权部门履行对公司监督管理的职责，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具体如下图：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攀枝花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340,599.00	100.00	土地开发整理及相关服务项目
2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11,275.78	63.64	自来水生产供应；高级饮用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等
3	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57,779.40	63.74	提供担保业务
4	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19,560.00	33.23	发放贷款（不包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5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3,300.00	100.00	原水供应等
6	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17,948.06	100.00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等
7	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0,926.00	99.08	创业投资业务
8	攀枝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2	1,667.00	59.99	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9	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500.00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	攀枝花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0	60.00	创业投资业务、咨询等
11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81,000.00	99.97	股权投资
12	攀枝花市兴攀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21,000.00	100.00	股权投资
13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2	35,000.00	100.00	文化旅游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群众文体活动等
14	攀枝花泽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	51.0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等
15	攀枝花易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450.00	66.67	从事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6	攀枝花钛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	500.00	100.00	钒钛贸易、供应链金融
17	攀枝花市金康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	2,010.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
18	攀西金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5,000.00	100.00	保理服务

注：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成立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表决权33.23%，其中公司持股20.45%，子公司持股10.92%，合计持股并享有表决权33.23%，根据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由发行人任命，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政策。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1、攀枝花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340,599.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和储备及相关服务项目，经营公司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18,929.69万元，净资产349,458.3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12.72万元，净利润2,203.31万元。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19,035.95万元，净资产349,730.2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48.59万元，净利润271.91万元。

## 2、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6日，注册资本11,275.78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63.64%股权。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高级饮用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管道、金属结构件、净水材料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供水管道安装；供排水设备、水表修理；水表校验；自来水生产技术的开发；水质化验检验；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百货、五金、化工、汽车配件、环保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设计、安装；管道探漏、测漏；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屋租赁；供排水、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5,683.77 万元，净资产 62,926.2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75.37 万元，净利润 2,997.09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30,777.73 万元，净资产 65,109.2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22.37 万元，净利润 2,856.22 万元。

### 3、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7,779.4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63.74% 股权。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3,133.68 万元，净资产 60,065.3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54.16 万元，净利润-513.04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8,634.39 万元，净资产 57,972.8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76.35 万元，净利润-2,092.51 万元。

### 4、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9,5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33.23% 股权。经营范围：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以上

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998.31万元，净资产15,070.6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87万元，净利润-1,500.98万元。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691.69万元，净资产14,748.5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30万元，净利润-322.18万元。

### **5、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30日，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原水供应（直接饮用水除外）；水利工程建筑；水利资源的综合投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3,921.40万元，净资产41,834.70万元，2018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3,115.00万元，净资产51,834.70万元，2019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

### **6、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5日，注册资本17,948.06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在市政府的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市属国有资产，筹集和支付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资金，经营管理行政事业系统国有资产和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基金；经营管理政府股权和国债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对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代理建设、矿产资源开发

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融资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1,415.52万元，净资产26,182.6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87.00万元，净利润-710.96万元。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0,684.00万元，净资产26,003.8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0.52万元，净利润225.56万元。

### 7、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5日，注册资本10,926.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99.08%股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8,746.89万元，净资产10,212.4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16万元，净利润-385.55万元。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8,044.24万元，净资产9,517.2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55万元，净利润-695.19万元。

### 8、攀枝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4日，注册资本1,667.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59.99%股权。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资产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融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0,828.14 万元，净资产 102,078.6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0.44 万元，净利润 450.34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3,804.87 万元，净资产 102,700.3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8.11 万元，净利润 690.75 万元。

### **9、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59.77 万元，净资产 2,536.2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0.59 万元，净利润 616.16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48.48 万元，净资产 3,378.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4.79 万元，净利润 1,114.71 万元。

### **10、攀枝花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经营范围：信息及数据项目建设；数据开发及应用，数据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数据管理服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和运营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云计算技术的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技术的开发应用；智能工程的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利用互联网提供增值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支持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票务代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健康、保健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对老人、病人、母婴提供护理服务（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22.61万元，净资产197.9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29万元，净利润-63.26万元。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73.25万元，净资产189.0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3万元，净利润-8.89万元。

#### **11、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月30日，注册资本81,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99.97%股权。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898.49万元，净资产22,784.3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61万元，净利润376.07万元。

#### **12、攀枝花市兴攀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攀枝花市兴攀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6月8日。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981.63万元，净资产91,981.6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10.51万元，净利润1,896.12万元。

## （二）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2、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如下所示：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178,840.95	25.25
四川银行	50,700.00	1.30
攀枝花市三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1.51	30.77
攀枝花市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09	26.50
攀枝花市金琨康养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1,605.96	39.00
得天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15.77	20.00
米易县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20,030.28	67.00
攀枝花市民卡有限公司	176.40	40.91
攀枝花长果智慧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60.67	37.00
钒钛壹号基金	12,002.00	0.01
钒钛玖号基金	10,010.00	0.05
成都攀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3,025.00	74.69
攀枝花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60.90	40.00
攀枝花聚芒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100.00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攀枝花市金康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	100.00
四川联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6.00	3.23
攀枝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53.67	35.00
攀枝花易购果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9.95	40.00
合计	305,874.15	-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 名，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是否公务员	是否领取公司薪酬
赵路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46 岁	2019.06	否	是
魏国民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47 岁	2019.06	否	是
余淼	职工董事	男	42 岁	2019.06	否	是
刘谋辉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50 岁	2017.12	否	是
陈宏涛	董事	男	34 岁	2017.12	否	是
张明德	监事会主席	男	58 岁	2016.03	是	否
荆莉容	监事	女	50 岁	2016.03	是	否
张晗	监事	女	43 岁	2016.10	是	否
李金念	职工监事	男	59 岁	2016.03	否	是
鲁黎星	职工监事	女	51 岁	2016.03	否	是

发行人的监事成员张明德、荆莉容和张晗为公务员身份，在企业兼职。上述公务员兼职人员从所属机关领取薪酬，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简历

（1）赵路，男，1973 年出生，党校研究生，现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5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府、四川省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区委、四川攀枝花钒

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处任职。

(2) 魏国民，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攀枝花市仁和区委等处任职。

(3) 余淼,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200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攀枝花市国营林场总场、攀枝花市森防站、易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研究室、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投资服务中心、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处任职。

(4) 刘谋辉，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198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四川省盐边县公安局、四川省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室、四川省攀枝花市政协研究室、四川省攀枝花市统计局、四川省攀枝花市国资委任职。

(5) 陈宏涛，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董事。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钢钒公司等处任职。

## 2、监事简历

(1) 张明德，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兼任攀枝花市国投（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攀枝花市仁和区统计局、攀枝花市统计局、攀枝花市国资委等处任职。

(2) 荆莉容，女，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正科级专职监事，攀枝花市国投（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1990年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仁和区财政局等处工作。

(3) 张晗，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攀枝花市国投（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199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云南省金沙江林产品公司劳动公司、攀枝花市中小企业局等处任职。2005年8月至今，历任市国资委主任科员、考核统评科副科长、副科级专职监事。

(4) 李金念，男，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197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攀枝花冶金矿业公司、四川攀枝花建设总公司、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处任职。

(5) 鲁黎星，女，1968年出生，双专科学历，现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融资部部长、职工监事。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四川省凉山州糖酒公司、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魏国民的简历见董事简历。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董监高兼职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赵路	董事长	攀枝花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攀枝花长果智慧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董事长
		攀枝花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攀枝花钒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	董事
魏国民	董事、总经理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董事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	董事
余淼	董事	攀枝花泽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刘谋辉	董事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	监事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监事
陈宏涛	董事	攀枝花市民卡有限公司	参股	董事长
		攀枝花鸿途智能空轨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	董事
		攀枝花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张明德	监事	攀枝花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荆莉容	监事	攀枝花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攀枝花市国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攀枝花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张晗	监事	攀枝花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攀枝花市国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攀枝花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攀枝花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股权关系	监事
李金念	监事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董事
		攀枝花鸿途智能空轨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	监事

鲁黎星	监事	攀枝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攀枝花市筑家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攀枝花市优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攀枝花市内土地综合整理、自来水销售及建筑安装、商品房销售与工程承包、粮油经营、车辆流动检测、影院经营、金融服务（担保、小额贷款等）等业务，同时承担了攀枝花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代建以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土地综合整理业务、自来水销售与建筑安装业务、商品房销售与工程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b>31,548.44</b>	<b>39.94</b>	<b>44,258.09</b>	<b>62.81</b>	<b>80,524.10</b>	<b>81.93</b>	<b>28,656.34</b>	<b>63.60</b>
土地整理	-	0.00	5,748.59	8.16	48,012.72	48.85	4,188.90	9.30
自来水销售	10,779.73	13.65	16,542.38	23.48	16,340.42	16.63	15,297.44	33.95
建筑安装业	20,768.71	26.29	21,967.12	31.18	16,170.96	16.45	9,170.00	20.35
<b>二、其他业务收入</b>	<b>47,446.48</b>	<b>60.06</b>	<b>26,201.19</b>	<b>37.19</b>	<b>17,755.34</b>	<b>18.07</b>	<b>16,396.63</b>	<b>36.39</b>
粮油经营	840.32	1.06	1,983.05	2.81	1,399.61	1.42	1,729.14	3.84
影院经营	28.98	0.04	345.44	0.49	470.18	0.48	504.57	1.12
车辆流动检测	950.98	1.20	1,149.74	1.63	879.25	0.89	930.18	2.06
融资服务费	2,877.06	3.64	5,099.40	7.24	2,954.15	3.01	1,618.77	3.59
销售材料	27,632.19	34.98	3,945.92	5.60	4,726.75	4.81	3,618.51	8.03
担保费	795.19	1.01	692.87	0.98	655.97	0.67	1,188.82	2.64
安装板块	1,262.82	1.60	3,027.84	4.30	2,253.40	2.29	2,530.57	5.62
管理费	723.72	0.92	1,780.41	2.53	797.2	0.81	93.54	0.21
商品房销售、工程承包	1,805.64	2.29	-	0.00	-	0.00	2,127.76	4.72
基金运营	509.63	0.65	-	0.00	-	0.00	-	0.00
租赁费	353.91	0.45	899.45	1.28	-	0.00	-	0.00
其他	9,666.04	12.24	7,277.07	10.33	3,618.84	3.68	2,054.78	4.56
<b>合计</b>	<b>78,994.92</b>	<b>100.00</b>	<b>70,459.28</b>	<b>100.00</b>	<b>98,279.43</b>	<b>100.00</b>	<b>45,052.96</b>	<b>100.00</b>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b>一、主营业务成本</b>	<b>25,611.16</b>	<b>39.76</b>	<b>37,526.70</b>	<b>75.02</b>	<b>71,215.15</b>	<b>87.28</b>	<b>22,153.39</b>	<b>70.60</b>
土地整理	-	0.00	5,474.84	10.95	45,726.40	56.04	3,989.43	12.71
自来水销售	7,011.02	10.88	12,538.12	25.07	11,420.47	14.00	10,579.89	33.72
建筑安装业	18,600.14	28.88	19,513.74	39.01	14,068.28	17.24	7,584.07	24.17
<b>二、其他业务成本</b>	<b>38,802.62</b>	<b>60.24</b>	<b>12,494.20</b>	<b>24.98</b>	<b>10,379.77</b>	<b>12.72</b>	<b>9,224.80</b>	<b>29.40</b>
粮油经营	572.90	0.89	1,936.36	3.87	1,331.91	1.63	1,594.30	5.08
影院经营	14.19	0.02	157.35	0.31	223.02	0.27	255.75	0.82
车辆流动检测	534.34	0.83	723.33	1.45	541.83	0.66	702.6	2.24
融资服务费	-	0.00	-	0.00	-	0.00	-	0.00
销售材料	27,119.01	42.10	3,755.87	7.51	4,467.03	5.47	3,080.89	9.82
担保费	-	0.00	-	0.00	-	0.00	-	0.00
安装板块	871.53	1.35	2,039.50	4.08	1,693.43	2.08	1,775.07	5.66
管理费	-	0.00	116.46	0.23	-	0.00	-	0.00
商品房销售、工程承包	1,825.11	2.83	-	0.00	-	0.00	1,448.78	4.62
基金运营	-	0.00	-	0.00	-	0.00	-	0.00
租赁费	224.86	0.35	271.39	0.54	-	0.00	-	0.00
其他	7,640.68	11.86	3,493.93	6.98	2,122.54	2.60	367.42	1.17
<b>合计</b>	<b>64,413.78</b>	<b>100.00</b>	<b>50,020.90</b>	<b>100.00</b>	<b>81,594.91</b>	<b>100.00</b>	<b>31,378.20</b>	<b>100.00</b>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b>一、主营业务毛利润</b>	<b>5,937.28</b>	<b>40.72</b>	<b>6,731.39</b>	<b>32.94</b>	<b>9,308.95</b>	<b>55.79</b>	<b>6,502.95</b>	<b>47.55</b>
土地整理	0.00	0.00	273.75	1.34	2,286.32	13.70	199.47	1.46
自来水销售	3,768.71	25.85	4,004.26	19.59	4,919.95	29.49	4,717.55	34.50
建筑安装业	2,168.57	14.87	2,453.38	12.00	2,102.68	12.60	1,585.93	11.60
<b>二、其他业务毛利润</b>	<b>8,643.86</b>	<b>59.28</b>	<b>13,706.99</b>	<b>67.06</b>	<b>7,375.57</b>	<b>44.21</b>	<b>7,171.83</b>	<b>52.45</b>
粮油经营	267.42	1.83	46.69	0.23	67.70	0.41	134.84	0.99
影院经营	14.79	0.10	188.09	0.92	247.16	1.48	248.82	1.82
车辆流动检测	416.64	2.86	426.41	2.09	337.42	2.02	227.58	1.66
融资服务费	2,877.06	19.73	5,099.40	24.95	2,954.15	17.71	1,618.77	11.84

销售材料	513.18	3.52	190.05	0.93	259.72	1.56	537.62	3.93
担保费	795.19	5.45	692.87	3.39	655.97	3.93	1,188.82	8.69
安装板块	391.29	2.68	988.34	4.84	559.97	3.36	755.50	5.52
管理费	723.72	4.96	1,663.95	8.14	797.20	4.78	93.54	0.68
商品房销售、工程承包	-19.47	-0.13	0.00	0.00	0.00	0.00	678.98	4.97
基金运营	509.63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129.05	0.89	628.06	3.07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025.36	13.89	3,783.14	18.51	1,496.30	8.97	1,687.36	12.34
<b>合计</b>	<b>14,581.14</b>	<b>100.00</b>	<b>20,438.38</b>	<b>100.00</b>	<b>16,684.52</b>	<b>100.00</b>	<b>13,674.76</b>	<b>100.00</b>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b>一、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8.82%</b>	<b>15.21%</b>	<b>11.56%</b>	<b>22.69%</b>
土地整理	-	4.76%	4.76%	4.76%
自来水销售	34.96%	24.21%	30.11%	30.84%
建筑安装业	10.44%	11.17%	13.00%	17.29%
<b>二、其他业务毛利率</b>	<b>18.22%</b>	<b>52.31%</b>	<b>41.54%</b>	<b>43.74%</b>
粮油经营	31.82%	2.35%	4.84%	7.80%
影院经营	51.04%	54.45%	52.57%	49.31%
车辆流动检测	43.81%	37.09%	38.38%	24.47%
融资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材料	1.86%	4.82%	5.49%	14.86%
担保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装板块	30.99%	32.64%	24.85%	29.85%
管理费	100.00%	93.46%	100.00%	100.00%
商品房销售、工程承包	-1.08%	-	-	31.91%
基金运营	100.00%	-	-	-
租赁费	36.46%	69.83%	-	-
其他	20.95%	51.99%	41.35%	82.12%
<b>合计</b>	<b>18.46%</b>	<b>29.01%</b>	<b>16.98%</b>	<b>30.35%</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52.96 万元、98,279.43 万元、70,459.28 和 78,994.9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变动率分别为 118.14% 和 -28.31%，呈现波动性变化的趋势。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378.20 万元、81,594.91 万元、50,020.90 和 64,413.78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变动率分别为 160.04%和-38.70%，与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674.76 万元、16,684.52 万元、20,438.38 和 14,581.1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35%、16.98%、29.01%和 18.46%。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一）土地综合整理业务

攀枝花市土地储备经营由攀枝花市土储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负责，发行人自筹资金对已完成征地拆迁的土地进行“七通一平”等整理工作，即开展土地综合整理业务。目前，该项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土地公司负责运营。

攀枝花市政府将待整理的土地划拨至发行人名下，土地公司在完成“七通一平”等土地综合整理工作后，向攀枝花市国土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随后，发行人与攀枝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以土地成本（取得成本加整理开发成本）为计价基础加成 5%转让给土储中心，并配合完成土地移交手续。随后，由攀枝花市财政局向其支付土地转让款项。

2019 年公司向土储中心转让土地面积合计 4.39 万平方米，确认收入 5,748.59 万元。

表：公司出让土地获得的土地收入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份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成本	总价款
2019 年	炳二区	27,128.23	3,949.97	4,147.47
	炳三区	16,811.89	1,524.87	1,601.12
2018 年	炳仁线西侧	186,790.86	45,726.40	48,012.72

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尚待整理出让的土地76.80万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2.50亿元，未来可带来一定收入。但土地整理业务易受政府城市规划及土地一级市场影响，土地出让收入的规模存在较大波动性。

## （二）自来水销售与建筑安装业务

自来水销售及建筑安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水务集团负责经营。自来水销售，即供水类型包含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及生产服务性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行业用水共5类，供水范围覆盖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及米易县，在上述辖区内，除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自备水厂之外的市政用水，均由发行人负责供给。另外，建筑安装业务主要系自来水管道的入户安装。

2018年4月，攀枝花市对市区居民生活用水的价格进行了下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价格标准

单位：元/m<sup>3</sup>

用水类别			自来水价格	
			2017年	2018年
居民生活用水	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总表计量	1-10 m <sup>3</sup>	1.90	1.76
		11-25 m <sup>3</sup>	2.85	2.64
		26 m <sup>3</sup> 及以上	5.70	5.28
	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总表计量	1.90	1.76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用水		2.40	2.40
	工业用水		2.50	2.50
	经营服务用水		2.90	2.90
特种行业用水			5.00	5.00

2017-2019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及建筑安装业务整体运行平稳。发行人各类用水合计供应量分别为7,124.16万吨、7,284.59万吨和

7,347.52 万吨，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5,297.44 万元和 16,340.42 万元和 16,542.38 万元，毛利率为 30.84%、30.11%和 24.21%。

2017 年发行人对市区内老旧小区的老旧管网进行更换，并加强了主管网的巡查力度，漏损率由 2016 年的 11.97%下降至 3.67%，且受益于工业经济形势的好转，大型企业开工率增加，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增加等因素，2017 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上升。2018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小幅上升 6.82%。

2017-2019 年，发行人建筑安装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9,170.00 万元、16,170.96 万元和 21,967.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29%、13.00%和 11.17%，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5.84%，主要系下属孙公司攀枝花市攀西水工程有限公司完工项目进一步增加。

### （三）商品房销售与工程承包业务

2016 年度，发行人商品房销售及工程承包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金泰公司，另有少部分来源于子公司仁江钒钛的劳务费收入以及子公司水务集团的污水处理、绿化管护和设计收入等，实现收入 17,167.02 万元，毛利率-1.02%。

2017 年，根据攀国资发〔2017〕131 号文件，公司剥离了盈利能力较弱的金泰公司，金泰公司自 2017 年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及工程承包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虽然由此导致该项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7.61%，但另一方面也促使该项业务扭亏为盈，毛利率提高至 31.91%。

2018 年仁江钒钛转出不再纳入并表范围，加之水务集团绿化工程、管道防腐工程等工程承包收入较小，重分类至其他收入类，故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没有房地产开发及工程承包收入。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无房地产开发及工程承包收入，但根据市政府要求，为满足棚改拆迁户的居住需求，发行人拟开展棚改建设项目，即修建保障性住房。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现状及发展前景

#### （一）土地综合整理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1、我国土地综合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综合整理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综合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等手段，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查、改造、综合整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土地综合整理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该产业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

为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整治，促进“五化”同步发展，依据《土地管理法》，遵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16年12月29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用新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土地整治，切实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提出规划期土地整治的主要目标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耕地数量质量保

护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取得积极成效；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整治力度加大；土地整治制度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与此同时，《规划》还指出在做好政策资金整合的基础上，应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土地整治市场化，建立多元化的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资金为主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土地整治市场化运作；规范土地整治市场服务，加强市场运作监管，保障土地整治市场健康发展。

## 2、攀枝花市土地综合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随着攀枝花市城市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全市建设用地增量剧增，耕地占补平衡形势越发严峻，耕地保护压力日益增大，土地整治工作力度亦逐年加强。全市坚持把土地整治作为保护耕地、坚守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深入开展，现已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显著；三是改善了生产条件，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四是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五是改善了土地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六是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格局，促进土地整治可持续发展。

未来五到十年将是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政府已依据《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结合土地整治潜力调查与分析、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制定了《攀枝花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并确定了攀枝花市土地整治目标：一是确保补充耕地数量及质量任务的完成。到2020年，补充耕地2220公顷（3.33万亩）；二是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0年，全市确保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3700 公顷（20.51 万亩），其中国土部门完成 7300 公顷（11.01 万亩），其他部门完成 6400 公顷（9.50 万亩）；三是建设“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5 片。其中仁和区 3 片，米易县 1 片，盐边县 1 片共涉及 3333 公顷（5 万亩）高标准农田连片片区；四是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按照“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有序开展”的原则，到 2020 年，全市预期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840.00 公顷；五是持续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强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持续开展损毁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在调查评价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基础上，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牧则牧、宜景则景的原则，到 2020 年，全市预计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 708.87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567.10 公顷，保障建设用地需求。

综上所述，虽然随着沿海产业转移加快推进、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协调发展，土地利用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土地利用问题更加凸显，土地综合整治行业将面临极大挑战。但该行业在攀枝花市仍将迎来诸多有利条件和机遇。

## （二）自来水供应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1、我国自来水供应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自来水供应行业作为城市水务行业的子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2017 年 5 月 25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虽然“十二五”时期，我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设市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已达到 93.1%（85.1%），但是仍然存在发展不均衡，服务水平差异较大的问题。根据对 858 个县城的抽样调查

表明，84%的供水企业供水能力不超过5万立方米/日，24%的供水企业供水能力不超过1万立方米/日，距离成熟的产业发展模式差距较大。

鉴于此，我们应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到2020年全国设市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县城90%以上。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龙头水水质稳定达标。

## 2、攀枝花市自来水供应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攀枝花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及管网设施建设较为完善，供水普及率为100%，米易县县城供水普及率约95%，盐边县县城供水普及率约90%。城镇供水情况较好，农村主要靠饮用山溪水和打井来解决饮水问题，但海拔较高的山区村庄供水条件较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较为困难。

攀枝花市中心城区主要的市政水厂有7座，现状供水能力如下：格里坪水厂1.0万立方米/日，河门口水厂3.0万立方米/日，仁和水厂2.5万立方米/日，大渡口水厂3.2万立方米/日，炳草岗水厂10.0万立方米/日，炳草岗二水厂5.0万立方米/日，金江水厂6.0万立方米/日，合计30.7万立方米/日。

攀枝花市主要的自备水源企业水厂有11座，现状供水能力如下：矿务局水厂（精煤）1.0万立方米/日，陶家渡水厂4.8万立方米/日，荷花池水厂10万立方米/日，煤研石水厂3.25万立方米/日，密地小水厂7.2万立方米/日，密地大水厂10万立方米/日，轨梁水厂10万立方米/日，504电厂水厂10万立方米/日，江南水厂4万立方米/日，

川投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合计 63.25 万立方米/日。

部分市政水厂规模普遍偏小，急需改扩建或新增，且随着规划区范围的增加，市政水厂的缺口还将进一步加大，攀枝花市自来水供应行业急需大力发展，以符合《攀枝花市总体规划（2011-2030）》、《攀枝花市城镇供水专项规划（2012-2030）》以及《攀枝花市主城区“十二五”供水专项规划》的要求。

### （三）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1、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

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既要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对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方向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17年3月，房地产热点城市调控升级，限购限贷城市不断增加，共涉及24个城市，且限购限贷力度有所加强。本轮调控以限购、限贷为主要手段，热点城市在抑制投资需求的基础上突出“补库存”；强三四线城市限购政策以预防性动机为主；其余三四线城市受益于差异化信贷政策倾斜继续坚持去库存。2017年10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的通知》，部署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检查对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进行检查。

2005年以来，在城镇化进程加快、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推动下，我国商品房销售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显现出受经济环境和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特点。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商品房销售面积出现负增长。2009年，在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推动下，房地产行业获得较快发展，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创下2005年以来的最高水平。2010年开始，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下降并趋于稳定。2016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5.73亿平方米，同比上升22.46%，创下2009年以来的新高。2017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6.9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70%。2018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30%。2019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0.06%。

## 2、攀枝花市房地产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攀枝花市紧盯“去库存”大环境，因城施策，出台了《攀枝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阶段性政策，通过鼓励居民住房消费、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等12条措施，为该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增添动力，大力发展康养地产、旅游地产，初步实现了“总体可控、温和上涨、持续发展”的目标。

根据攀枝花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度，攀枝花市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100.41亿元，同比增长67.5%，较去年同期上升58.5个百分点，增速全省第4，占全市全部投资比重15.9%，对全市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到85.4%。其中，住宅投资完成72.89亿元，增长67.0%，较去年同期上升48.4个百分点。2018年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868.34万平方米，增长24.1%，较去年同期上升26.5个百分点，施工面积增速逐月提升；商品房新开工面积213.12万平方米，增长54.4%，较去年同期上升70.6个百分点；房屋竣工面积69.24万平方米，增长50%；

商品房销售面积 158.46 万平方米，下降 9.7%；商品房待售面积 47.68 万平方米，增长 57%。2020 年，受新冠疫情冲击，前 4 个月，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均为负增长，随着多项保障措施相继出台，帮助房地产企业解决疫情中遇到的困难，截止 5 月底，全市在建房地产项目 98 个，增长 16.7%；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6.6%，增速由负转正，较 1-2 月、1-3 月和 1-4 月分别提升 31.8 个、17.9 个和 8.9 个百分点，高于全社会投资 3.8 个百分点。

另外，攀枝花市自 2017 年大规模启动棚改以来，加大项目促建力度，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出房地产项目领导包联服务，一对一跟踪协调帮扶，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 56 个工作日缩减至 25 个工作日。鼓励在建未售或已取得土地尚未开工建设的，加快形成预售房源。并采取主动走出去战略，开展攀枝花城市品牌暨房地产营销工作，积极拓展外地市场需求。总体而言，攀枝花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可控。

#### 四、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攀枝花市最大的综合类投融资平台公司、专业化的资本运营公司、细分领域的金融服务公司。为全市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升级等提供技术服务以及资金支持，为其他企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现已涉及攀枝花市内土地综合整理、自来水销售及建筑安装、商品房销售与工程承包、粮油经营、车辆流动检测、影院经营、金融服务（担保、小额贷款等）等多个业务领域，并逐步成为涵盖城投板块、产业板块和金融板块的多元化投资集团。承担着攀枝花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攀枝花市位于西南地区，四川省与云南省交界区域，是四川通往华南、东南亚、及沿边地区、沿海口岸的最近点。在长江流域经济带，攀枝花位于长江上游，地处我国沿海地带与长江水道“T”字形一级经济发展轴的西端，是长江沿岸城市向川西南、滇西北市场集散的重要节点，是四川与云南经济、文化、物资等方面交流的重要媒介。充足的区位优势特点为发行人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坚实的发展基础。

## 2、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攀枝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平台，在业务经营、项目用地、资金筹集、资产经营、税收政策等方面均得到了攀枝花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得以不断提高，这是公司能够稳定有序开展其职能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并且，攀枝花市近年来经济增长较快，为充分发挥发行人投融资主体作用，进一步提升其大型城市项目建设的主体地位，攀枝花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资产整合力度逐步加大，政策支持表现出较强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

发行人承担着攀枝花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长期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包括公路和市政道路的建设、改造、维护等工程，以及保障性住房等宝贵的项目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融资决策体系、城市基础设施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掌握了丰富的项目资源。随着攀枝花市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将在未来的运营中得到更好的发展。

#### 4、良好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国开行、农发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天津银行、攀枝花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总授信额度为165.38亿元，尚有59.96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此外，发行人已累计发行了共计22亿元债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 5、综合性经营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有效运用。发行人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大了项目监管力度，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提高了投资效益。

#### 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近年来，攀枝花市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7-2019年，攀枝花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实现1,144.25亿元、1,173.52亿元和1,010.1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率分别为7.4%、7.5%和6.3%。2019年，第一产业增加值91.68亿元，增长3.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6%，拉动经济增长0.2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550.74亿元，增长5.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0.5%，拉动经济增长3.7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367.71亿元，增长8.5%，

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5.9%，拉动经济增长 2.24 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25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9.1:55.6:35.3 调整为 9.1:54.5:36.4。全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556.27 亿元，增长 6.4%，占 GDP 的比重为 55.1%，民营经济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 56%。

## 六、发行人地域其他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有：攀枝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一）攀枝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建设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具备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等资质，国家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市政、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施工资质和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以承担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政府应急抢险项目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建设项目投融资、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为主要业务。

### （二）攀枝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156,13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5,068.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1,064.28 万元，营业收入 116,715.64 万元，净利润 10,458.59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攀枝花市道路、公共建筑和环境治理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

债券本金余额为 0 万元，其历史发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攀枝花城投集团历史发债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14 攀小微	企业债	2014.10.29	2019.10.30	6.00	0.00
合计		-	-	<b>6.00</b>	<b>0.00</b>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7970 号、大华审字[2019]007662 号和大华审字[2020]008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审计机构的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b>2,932,744.68</b>	<b>2,650,967.64</b>	<b>2,506,383.36</b>	<b>2,281,201.54</b>
流动资产	<b>1,059,032.75</b>	<b>998,674.65</b>	<b>1,040,635.91</b>	<b>1,377,524.74</b>
其中：货币资金	239,258.61	246,357.03	361,774.24	454,824.64
存货	158,322.80	152,488.28	153,191.90	191,543.80
其他应收款	492,693.12	453,867.39	431,126.99	611,006.25
非流动资产	<b>1,873,711.93</b>	<b>1,652,292.99</b>	<b>1,465,747.45</b>	<b>903,676.79</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5,874.16	219,276.31	208,911.37	173,134.81
在建工程	281,758.71	257,603.07	170,547.68	307,74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596.34	943,765.14	857,745.35	194,473.11
负债合计	<b>1,871,663.34</b>	<b>1,629,071.10</b>	<b>1,509,657.97</b>	<b>1,328,553.25</b>
流动负债	<b>378,202.03</b>	<b>364,087.66</b>	<b>378,749.87</b>	<b>502,530.94</b>
其中：预收款项	83,618.79	84,428.34	72,294.36	32,316.87
其他应付款	163,710.94	180,730.14	219,787.70	373,74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779.24	55,650.05	-

非流动负债	<b>1,493,461.31</b>	<b>1,264,983.44</b>	<b>1,130,908.09</b>	<b>826,022.31</b>
其中：长期借款	956,860.27	775,137.57	707,470.72	499,131.83
应付债券	180,047.20	121,155.60	148,089.75	194,439.57
长期应付款	354,344.24	340,286.76	245,140.39	126,825.25
所有者权益	<b>1,061,081.34</b>	<b>1,021,896.54</b>	<b>996,725.39</b>	<b>952,648.2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6,043.70	968,563.41	943,633.22	904,066.04
营业总收入	<b>78,994.93</b>	<b>70,459.28</b>	<b>98,279.43</b>	<b>45,052.96</b>
营业总成本	<b>108,459.92</b>	<b>101,674.95</b>	<b>131,563.55</b>	<b>72,254.45</b>
营业利润	<b>10,608.32</b>	<b>11,426.84</b>	<b>12,842.37</b>	<b>9,251.17</b>
营业外收入	364.05	886.27	1,028.82	602.16
利润总额	<b>10,843.84</b>	<b>12,088.62</b>	<b>13,805.96</b>	<b>9,586.96</b>
净利润	<b>10,273.23</b>	<b>10,680.64</b>	<b>12,504.05</b>	<b>8,448.3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3.37	10,437.23	12,526.19	8,3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00.50</b>	<b>-27,850.35</b>	<b>57,073.32</b>	<b>47,324.7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4,710.99</b>	<b>-80,052.29</b>	<b>-43,722.97</b>	<b>-54,227.5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0,570.28</b>	<b>-387.68</b>	<b>-99,575.27</b>	<b>265,166.12</b>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分类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3.82	61.45	60.23	58.24
	流动比率（倍）	2.80	2.74	2.75	2.74
	速动比率（倍）	2.38	2.32	2.34	2.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9	1.35	0.97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	7.48	13.60	8.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1	0.33	0.47	0.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3	0.04	0.02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8.46	29.01	16.98	30.35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41	0.52	0.39
	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6	1.28	0.90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一）资产情况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9,032.75	36.11	998,674.65	37.67	1,040,635.91	41.52	1,377,524.74	60.39
非流动资产	1,873,711.93	63.89	1,652,292.99	62.33	1,465,747.45	58.48	903,676.79	39.61
资产总计	<b>2,932,744.68</b>	<b>100.00</b>	<b>2,650,967.64</b>	<b>100.00</b>	<b>2,506,383.36</b>	<b>100.00</b>	<b>2,281,201.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整体资产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反映出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81,201.54万元、2,506,383.36万元、2,650,967.64万元和2,932,744.68万元。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9%、41.52%、37.67%和36.11%，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61%、58.48%、62.33%和63.89%。

### 1、流动资产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9,258.61	22.59	246,357.03	24.67	361,774.24	34.76	454,824.64	33.02
应收票据	1,390.22	0.13	1,011.28	0.10	1,393.36	0.13	568.67	0.04
应收账款	26,161.93	2.47	11,297.65	1.13	7,537.96	0.72	6,916.19	0.50
预付款项	54,855.00	5.18	23,763.44	2.38	13,684.05	1.31	18,587.36	1.35
其他应收款	492,693.12	46.52	453,867.39	45.45	431,126.99	41.43	611,006.25	44.36
存货	158,322.80	14.95	152,488.28	15.27	153,191.90	14.72	191,543.80	13.90
持有待售资产	10,867.66	1.03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21.07	1.24	13,127.97	1.31	15,023.83	1.44	-	-
其他流动资产	62,362.34	5.89	96,761.61	9.69	56,903.57	5.47	94,077.83	6.83
流动资产合计	<b>1,059,032.75</b>	<b>100.00</b>	<b>998,674.65</b>	<b>100.00</b>	<b>1,040,635.91</b>	<b>100.00</b>	<b>1,377,524.74</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54,824.64万元、

361,774.24 万元、246,357.03 万元和 239,25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2%、34.76%、24.67%和 22.59%。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另有小部分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507.83 万元，全部系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916.19 万元、7,537.96 万元、11,297.65 万元和 26,161.9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50%、0.72%、1.13%和 2.4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属一年内短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759.69 万元，增幅为 49.88%，主要为应收棚改购买服务收益有所增加导致。2020 末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4,864.28 万元，增幅为 131.57%，主要为应收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锐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服务款、工程款等款项有所增加导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产生原因	回款计划	是否涉及地方政府债务
棚改购买服务收益	2,823.95	23.06	否	政府购买服务款	2021年	否
市仁江钒钛公司	824.40	6.73	否	服务款	2021年	否
攀枝花市尚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5.23	4.94	否	货款	2021年	否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763.96	6.24	否	工程款	2021年	否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4.90	否	工程款	2021年	否
合计	5,617.54	45.87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回款 计划	是否涉及 地方政府 债务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3,763.18	14.38	否	服务款	2021年	否
棚改购买服务收益	2,823.95	10.79	否	政府购买服 务款	2021年	否
攀枝花市锐华农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2,032.19	7.77	否	服务款	2021年	否
市仁江钒钛公司	1585	6.06	否	服务款	2021年	否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	1,516.74	5.80	否	工程款	2021年	否
合计	<b>11,721.06</b>	<b>44.80</b>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18,587.36 万元和 13,684.05 万元、23,763.44 万元和 54,855.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5%、1.31%、2.38%和 5.18%。近年来，发行人的预付账款金额及占比总体有所上升。2020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1,091.56 万元，增幅 130.84%，主要为新增攀枝花天伦化工公司、攀枝花市龙坤电冶有限公司等公司预付材料贸易款项所致。

发行人预付款项期限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是发行人预付给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胜利供水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恒德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11,006.25 万元、431,126.99 万元、453,867.39 万元和 492,693.1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4.36%、41.43%、45.45%和 46.52%，占比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上升 8.55%。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攀枝花市财政局 27.56 亿元土地转让款及垫款，以及

应收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和米易平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往来款，回收风险不大，但账龄较长，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资金占用明显。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攀枝花财政局	土地转让款	265,575.38	2-5 年	59.09
攀枝花财政局	垫款	10,000.00	1 年以内	2.22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5,499.38	3 年以上	14.57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051.28	2-3 年	4.02
米易平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代偿款	3,917.34	5 年以上	0.87
合计	—	<b>366,402.07</b>	—	<b>80.77</b>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攀枝花财政局	土地转让款	265,575.38	2-5 年	53.90
攀枝花财政局	垫款	10,000.00	1 年内	2.03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0,863.38	3 年以上	12.35
米易平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代偿款	3,917.34	5 年以上	0.80
密地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2,907.01	2-5 年	0.59
合计	-	<b>343,263.11</b>	—	<b>69.67</b>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91,543.80 万元、153,191.90 万元、152,488.28 万元和 158,322.80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13.90%、14.72%、15.27%和 14.95%。

2018 年末发行存货较 2017 年减少 38,351.89 万元，降幅 20.02%，主要系发行人待整理开发的土地由于出让而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存货较 2018 年减少 703.62 万元，降幅 0.46%，工程施工的增加与

土地储备的转让所导致的减少相抵消，总体而言 2019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为稳定，较 2018 年末变化不大。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5,834.52 万元，增幅 3.83%，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389.74	3.40	2,151.29	1.41	2,634.50	1.72	1,003.27	0.52
库存商品（产成品）	3,196.42	17.31	2,921.30	1.92	1,838.56	1.20	1,486.00	0.78
周转材料	9.02	0.01	9.05	0.01	9.06	0.01	14.25	0.01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4,680.30	0.30	22,359.33	14.66	18,187.63	11.87	12,791.70	6.68
其他	125,047.32	78.98	125,047.32	82.00	130,522.16	85.20	176,248.57	92.01
合计	<b>158,322.80</b>	<b>100.00</b>	<b>152,488.29</b>	<b>100.00</b>	<b>153,191.90</b>	<b>100.00</b>	<b>191,543.80</b>	<b>100.00</b>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单价	抵押情况	应缴土地出让金	实缴土地出让金	获得土地是否合法合规
1	炳二区1	划拨	攀国用（2009）第09131	东区炳二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2,538.10	3,210.82	评估	2009	0.14	无	-	-	是
2	炳二区2	划拨	攀国用（2009）第09132	东区炳二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3,988.53	1,992.83	评估	2009	0.14	无	-	-	是
3	炳二区3	划拨	攀国用（2009）	东区炳二	划拨	城镇住宅	34,803.20	5,067.47	评估	2009	0.15	无	-	-	是

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 09129	区		用地									
4	炳二区 4	划拨	攀国用(2010)第 01443	东区炳二区	划拨	储备用地	12,826.26	1,969.56	评估	2009	0.15	无	-	-	是
5	51 公里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22	东区 51 公里	划拨	储备用地	3,589.60	226.36	评估	2009	0.06	无	-	-	是
6	弯腰树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098	东区弯腰树	划拨	工业用地	7,202.94	293.62	评估	2009	0.04	无	-	-	是
7	西区清香坪 1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09	西区清香坪	划拨	工业用地	5,015.03	168.27	评估	2009	0.03	无	-	-	是
8	西区清香坪 2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15	西区清香坪	划拨	工业用地	4,016.18	134.75	评估	2009	0.03	无	-	-	是
9	西区清香坪 3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14	西区清香坪	划拨	工业用地	13,157.20	441.46	评估	2009	0.03	无	-	-	是
10	西区清香坪 4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13	西区清香坪	划拨	工业用地	6,446.40	216.3	评估	2009	0.03	无	-	-	是
11	西区河石坝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19	西区河石坝	划拨	工业用地	2,564.60	86.05	评估	2009	0.03	无	-	-	是
12	巴斯箐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08	东区巴斯箐	划拨	工业用地	191.85	7.82	评估	2009	0.04	无	-	-	是
13	五十四公	划拨	攀国用(2009)	东区 54 公	划拨	商业用地	100.67	12.48	评估	2009	0.12	无	-	-	是

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里		第 09106	里											
14	攀枝花市大河北路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05	仁和区大河北路	划拨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319.90	98	评估	2009	0.07	无	-	-	是
15	东区华山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03	东区华山	划拨	商业用地	1,510.74	208.07	评估	2009	0.14	无	-	-	是
16	炳草岗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43	东区炳草岗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3,107.74	2,671.95	评估	2009	0.08	无	-	-	是
17	仁和区仁和镇 1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07	仁和区仁和镇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728.35	54.63	评估	2009	0.08	无	-	-	是
18	仁和区仁和镇 2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01	仁和区仁和镇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58.8	4.41	评估	2009	0.08	无	-	-	是
19	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 1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27	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	划拨	工业用地	2,004.10	67.24	评估	2009	0.03	无	-	-	是
20	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 2	划拨	攀国用(2009)第 09128	仁和区金江镇金江村	划拨	工业用地	3,793.50	127.28	评估	2009	0.03	无	-	-	是
21	仁和	划拨	攀国用	仁和	划拨	工业	342.3	11.49	评估	2009	0.03	无	-	-	是

	区金江镇金江村3		(2009)第09125	区金江镇金江村		用地									
22	弯腰树	划拨	攀国用(2009)第09123	东区弯腰树	划拨	储备用地	7,521.98	602.04	评估	2009	0.08	无	-	-	是
23	五十四公里1	划拨	攀国用(2009)第09099	东区54公里	转让	水池	194	5.58	评估	2009	0.03	无	-	-	是
24	五十四公里2	划拨	攀国用(2009)第09100	东区54公里	划拨	工业	3,116.70	127.05	评估	2009	0.04	无	-	-	是
25	五十四公里3	划拨	攀国用(2009)第09102	东区54公里	划拨	住宅	685.2	54.5	评估	2009	0.08	无	-	-	是
26	市东区五十四公里商业街	划拨	攀国用(2009)第09104	东区54公里	划拨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1,571.34	859.15	评估	2009	0.07	无	-	-	是
27	五十四公里4	划拨	攀国用(2009)第09116	东区54公里	转让	住宅	1,862.65	148.14	评估	2009	0.08	无	-	-	是
28	金华小区	划拨	攀国用(2009)第09117	东区54公里	划拨	工业	16,432.10	669.84	评估	2009	0.04	无	-	-	是
29	炳二区5	划拨	攀国用(2009)	东区炳二	划拨	储备用地	32,779.68	4,772.84	评估	2009	0.15	无	-	-	是

			第 09137	区											
30	炳二区 6	划拨	攀国用 (2009) 第 09138	东区 炳二 区	划拨	储备 用地	52,537.39	7,649.64	评估	2009	0.15	无	-	-	是
31	炳二区 7	划拨	攀国用 (2009) 第 09139	东区 炳二 区	划拨	储备 用地	41,478.93	6,039.48	评估	2009	0.15	无	-	-	是
32	炳二区 8	划拨	攀国用 (2009) 第 09140	东区 炳二 区	划拨	储备 用地	60,655.62	8,832.48	评估	2009	0.15	无	-	-	是
33	市炳三区	划拨	攀国用 (2009) 第 09133	东区 炳三 区	划拨	储备 用地	80,049.31	7,260.65	评估	2009	0.09	无	-	-	是
34	炳仁线西侧 1	划拨	攀国用 (2011) 第 06672	东区 炳仁 线	划拨	储备 用地	89,154.32	21,824.98	评估	2011	0.24	无	-	-	是
35	炳仁线东侧 2	划拨	攀国用 (2011) 第 06673	东区 炳仁 线	划拨	储备 用地	200,694.82	49,130.09	评估	2011	0.24	无	-	-	是
	合计						<b>768,040.03</b>	<b>125,047.32</b>			0.16	无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4,077.83 万元、56,903.57 万元、96,761.61 万元和 62,362.3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83%、5.47%、9.69%和 5.89%。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37,174.25 万元，降幅 39.51%，主要系发行人赎回理财产品。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9,858.04 万元，增幅 70.04%，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的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34,399.27 万元，降幅 35.55%，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数额减少所致。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16,898.16	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37.48	8.88	148,749.03	9.00	145,851.00	9.95	140,653.95	1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20.00	0.36	6,770.00	0.41				
长期应收款	44,773.45	2.39	33,485.56	2.03	20,029.09	1.37	5,356.92	0.59
长期股权投资	305,874.16	16.32	219,276.31	13.27	208,911.37	14.25	173,134.81	19.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5,539.46	0.61
固定资产	23,013.96	1.23	24,727.22	1.50	26,412.60	1.80	35,780.86	3.96
在建工程	281,758.71	15.04	257,603.07	15.59	170,547.68	11.64	307,740.90	34.05
无形资产	11,346.78	0.61	11,379.12	0.69	30,792.80	2.10	18,965.72	2.10
开发支出	399.58	0.02		-		-		-
商誉	14.18	0.001	14.18	0.0009	14.18	0.0010	14.18	0.0016
长期待摊费用	1,825.02	0.10	1,471.10	0.09	1,100.72	0.08	1,767.95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2.26	0.27	5,052.26	0.31	4,342.67	0.30	3,350.77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596.34	54.79	943,765.14	57.12	857,745.35	58.52	194,473.11	21.52
<b>合计</b>	<b>1,873,711.93</b>	<b>100.00</b>	<b>1,652,292.99</b>	<b>100.00</b>	<b>1,465,747.45</b>	<b>100.00</b>	<b>903,676.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3,676.79 万元、1,465,747.45 万元、1,652,292.99 万元和 1,873,711.93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在90%以上。

###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16,898.16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1.87%、0.00%、0.00%和0.00%，主要由对企业贷款和垫款构成。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140,653.95万元、145,851.00万元、148,749.03万元和166,337.48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15.56%、9.95%、9.00%和8.88%。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1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	市德铭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3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4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2,432.01
5	成昆铁路项目建设公司	92,462.00
6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7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4,173.6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1.08
9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544.45
10	攀枝花众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16.00
11	海口万国商城	45.00
12	海口机场	57.00
13	海南泛华高速公司	52.50
14	攀枝花红格温泉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880.02
15	攀枝花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0.00
16	昆明攀昆大厦	117.41
17	攀枝花农商银行	6,643.41

18	攀枝花市金江水务有限公司	500.00
19	攀枝花市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	攀枝花市恒德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5,757.60
21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b>147,732.09</b>

### （3）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356.92 万元、20,029.09 万元、33,485.56 万元和 44,773.45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0.59%、1.37%、2.03%和 2.39%，占比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672.17 万元，增幅 273.89%，主要系发行人因棚改项目发生支出新增对攀枝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56.47 万元，为前述对攀枝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的棚改项目融资利息款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87.89 万元，增幅 33.71%，主要系发行人因棚改借款新增对攀枝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73,134.81 万元、208,911.37 万元、219,276.31 万元和 305,874.16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19.16%、14.25%、13.27%和 16.32%。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64.94 万元，增幅 4.96%，相对稳定。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86,597.85 万元，增幅 39.4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川港燃气的投资和权益法投资公司账面价值增大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178,840.95
四川银行	50,700.00
攀枝花市三圣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91.51
攀枝花市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09
攀枝花市金琨康养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1,605.96
攀枝花市民卡有限公司	176.40
攀枝花长果智慧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60.67
钒钛壹号基金	12,002.00
钒钛玖号基金	10,010.00
成都攀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3,025.00
攀枝花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60.90
得天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15.77
攀枝花聚芒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攀枝花易购果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9.95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攀枝花市金康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
米易县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20,030.28
四川联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6.00
攀枝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53.67
<b>合计</b>	<b>305,874.15</b>

###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5,780.86 万元、26,412.60 万元、24,727.22 万元和 23,013.96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3.96%、1.80%、1.50% 和 1.2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以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总额较年初减少 7,152.65 万元，降幅为 16.66%，主要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减少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9,368.26 万元，降幅为 26.18%，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将代管的水务集团的资产追溯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总额较年初减少 1,685.38 万元，

降幅为 6.38%，主要系水务集团代管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713.26 万元，降幅为 6.93%，变化较小，主要系管网和房屋等资产账面价值减小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块位置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攀国用(2011)第 00467	大河北路弯腰树	商业用地	21.90	划拨	0.51	成本法	否
攀国用(2015)第 03513 号、川 2017 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2、4383 号	市东区密地三村 40-5#	商业用地	8,845.78	划拨	274.51	成本法	否
攀国用(2003)第 00702 号	市西区新庄	仓储用地	1,823.88	划拨	30.84	成本法	否
合计					<b>305.86</b>		

####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07,740.90 万元、170,547.68 万元、257,603.07 万元和 281,758.71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34.05%、11.64%、15.59%和 15.04%。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园区公路和桥梁、企业项目性支出、公路支线和连接线、铁路货场、移民安置区、炳三区、观音岩城乡供水工程和其他在建工程等。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137,193.22 万元，降幅 44.58%，主要系原子公司仁江钒钛划出，不再纳入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87,055.39 万元，增幅为 51.04%，主要为供水工程、办公大楼、三线精神文旅等自建项目投入。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4,155.64 万元，增幅 9.38%，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0 年末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2020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米易污水处理厂场坪土石方及挡墙工程	供水工程	3年	否	601.31	0.21
炳二区炳三区土地开发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5年	否	1,390.57	0.49
四十九高位水池工程	供水工程	2年	否	1,008.41	0.36
马店河水厂工程	供水工程	1年	否	327.36	0.12
干坝塘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4年	否	1,522.02	0.54
炳二水厂工程	供水工程	2年	否	615.88	0.22
普达至路歇桥配套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3年	否	1,824.58	0.65
仁和污水处理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污水处理	2年	否	666.02	0.24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污水处理	2年	否	1,619.79	0.57
观音岩城乡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5年	否	131,347.20	46.62
三线建设精神文化拓展交流基地	文旅项目	2年	否	17,490.12	6.21
三线精神文旅体验区	文旅项目	2.5年	否	16,059.52	5.70
康养地产项目	文旅项目	3年	否	18,645.93	6.62
长江大保护产城融合项目	建安工程	2年	否	67.62	0.02
钢城大厦	建安工程	2年	否	27,248.97	9.67
信息大数据平台项目	信息工程	3年	否	554.29	0.20
炳二区	建安工程	2年	否	9,724.54	3.45
炳三区	建安工程	3年	否	15,091.63	5.36
炳四区	建安工程	1年	否	31.57	0.01
四十九公里边坡治理	道路	1年	否	405.31	0.14
其他工程项目	其他	1-3年	否	35,516.07	12.61
合计				<b>281,758.71</b>	<b>100.00</b>

###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8,965.72 万元、30,792.80 万元、11,379.12 万元和 11,346.78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2.10%、2.10%、0.69%和 0.61%。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1,827.08 万元，增幅 62.36%，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拍得花城新区 H20 地块，另一方面是由于原子公司仁江钒钛划

出，不再纳入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19,413.68万元，降幅为63.05%，主要系发行人以H20地块土地使用权对子公司三线文化出资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32.34万元，降幅0.68%，变动较小。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296.11	2.61	200.27	1.76	43.72	0.14	19.57	0.10
土地使用权	11,050.67	97.39	11,178.85	98.24	30,749.09	99.86	15,822.65	83.43
特许权-探矿权	-	-	-	-	-	-	3,123.51	16.47
合计	<b>11,346.78</b>	<b>100.00</b>	<b>11,379.12</b>	<b>100.00</b>	<b>30,792.80</b>	<b>100.00</b>	<b>18,965.72</b>	<b>100.00</b>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94,473.11万元、857,745.35万元、943,765.14万元和1,026,596.34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21.52%、58.52%、57.12%和54.79%。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政府实施的市政建设项目，机关事务局和房管局房产及参与代管棚改项目。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663,272.24万元，增幅341.06%，主要系该年度审计机构基于发行人代管棚改项目往来款属性的重新认定，将其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此科目，且该类项目在2018年度发生金额较大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86,019.79万元，增幅为10.03%，主要系代管棚改项目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82,831.20万元，增幅8.78%。

发行人代管棚改项目业务模式为“市级统筹，属地政府为主与大企业（发行人）共同实施”，在实际操作中主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具体而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与发行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代表市政府向发行人采购“棚户区改造服务”（承担全市棚改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使用审核和拨付、按期还贷等一系列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约定，采购“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资金来源于攀枝花市政府财政性资金，且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市/区（县）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市政府/市财政在协议期内应及时、足额地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并协助其按时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代建项目	53,615.45	5.22
代管资产	116,753.29	11.37
代管棚改项目	839,028.05	81.73
待收财政兴攀基金投资款项	10,392.31	1.01
金融类子公司的信贷资产	1,050.00	0.10
抵债资产	12,243.09	1.19
其中：抵债资产（原值）	-6,485.85	-0.6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26,596.34	100.00
合计	<b>53,615.45</b>	<b>5.22</b>

## （二）负债情况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 1.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706.00	17.37	13,795.00	3.79	400.00	0.11	49,509.05	9.85
应付票据	-	-	-	-	-	-	1,615.50	0.32
应付账款	37,360.53	9.88	29,963.24	8.23	27,452.10	7.25	19,598.66	3.90
预收款项	83,618.79	22.11	84,428.34	23.19	72,294.36	19.09	32,316.87	6.43
应付职工薪酬	409.49	0.11	1,132.53	0.31	1,102.83	0.29	1,283.13	0.26
应交税费	-1,105.11	-0.29	2,259.17	0.62	2,062.82	0.54	1,243.01	0.25
应付利息	-	-	81.12	0.02	42.46	0.01	56.03	0.01
应付股利	-	-	765.37	0.21	749.34	0.20	52.82	0.01
其他应付款	163,710.94	43.29	179,883.64	49.41	218,995.90	57.82	373,632.63	74.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24,023.72	6.35	-	-	-	-	23,223.23	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1,779.24	14.22	55,650.05	14.69	-	-
其他流动负债	4,477.66	1.18	-	-	-	-	-	-
合计	<b>378,202.03</b>	<b>100.00</b>	<b>364,087.66</b>	<b>100.00</b>	<b>378,749.87</b>	<b>100.00</b>	<b>502,530.94</b>	<b>100.00</b>

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9,509.05 万元、400.00 万元、13,795.00 万元和 65,706.0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9.85%、0.11%、3.79%和 17.37%，呈一定波动趋势。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9,109.05 万元，降幅 99.19%，主要系发行人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95.00 万元，增幅为 3348.75%，新增借款均为保证借款。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1,911.00 万元，增幅 376.3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保证借款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信用借款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保证借款	61,706.00	13,395.00	-	49,109.05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合计	<b>65,706.00</b>	<b>13,795.00</b>	<b>400.00</b>	<b>49,509.05</b>

##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19,598.66万元、27,452.10万元、29,963.24万元和37,360.53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90%、7.25%、8.23%和9.88%。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00.61	15.35	1-3年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65.26	8.56	1-3年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2.72	5.55	1-3年
市华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款	827.93	2.76	1-3年
凤凰广场地下停车场	工程款	601.92	2.01	1-3年
合计	-	<b>10,258.44</b>	<b>34.24</b>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00.61	12.31	1-3年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65.26	6.87	1-3年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2.72	4.45	1-3年
市华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款	827.93	2.22	1-3年
凤凰广场地下停车场	工程款	601.92	1.61	1-3年
合计	-	<b>10,258.44</b>	<b>27.46</b>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32,316.87万元、72,294.36万元、84,428.34万元和83,618.79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6.43%、19.09%、23.19%和22.11%。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39,977.49万元，增幅123.70%，主要系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12,133.98万元，

增幅16.78%，主要系水务集团预收供水改造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809.55万元，降幅0.96%，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预收工程款项于2020年初发生结算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779.52	95.41	79,708.87	94.41	70,143.48	97.02	29,101.56	90.05
1年以上	3,839.27	4.59	4,719.47	5.59	2,150.88	2.98	3,215.31	9.95
合计	<b>83,618.79</b>	<b>100.00</b>	<b>84,428.34</b>	<b>100.00</b>	<b>72,294.36</b>	<b>100.00</b>	<b>32,316.87</b>	<b>100.00</b>

从预收款项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73,632.63万元、218,995.90万元、179,883.64万元和163,710.94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4.35%、57.82%、49.41%和43.29%，主要为收四川省城乡建设及地方配套拨付棚改资金和暂收、暂借款。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54,636.73万元，降幅41.39%，主要系发行人暂收、暂借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39,112.26万元，降幅17.86%，主要为四川省城乡建设及地方配套拨付棚改资金和暂收、暂借款有所减少所致。2020年9月末较2019年末减少17,019.20万元，降幅9.42%，变化不大。

表：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	7,000.00	3.89	16,416.00	7.50	-	-
财政借款	8,042.60	4.47	7,400.00	3.38	-	-
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	0.44	0.00	449.81	0.21	1,502.47	0.40
工业应急贷款财政周转金	2.13	0.00	1,011.84	0.46	2,047.17	0.55
收省城乡建设及地方配套拨棚改资金	112,534.00	62.56	149,425.41	68.23	166,200.89	44.48
暂收、暂借款	35,430.19	19.70	35,985.98	16.43	194,564.31	52.07
改制资金	1,783.91	0.99	2,108.19	0.96	1,822.85	0.49
职工住房公积金	-	-	-	0.00	14.05	0.00
押金及保证金	7,378.38	4.10	1,707.82	0.78	2,028.66	0.54
省财政农业担保风险准备金	500.00	0.28	500.00	0.23	-	-
资产使用费	600.00	0.33	600.00	0.27	-	-
其他	6,611.99	3.68	3,390.85	1.55	5,452.23	1.46
合计	<b>179,883.64</b>	<b>100.00</b>	<b>218,995.90</b>	<b>100.00</b>	<b>373,632.63</b>	<b>100.00</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55,650.05 万元、51,779.24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14.69%、14.22%和 0.00%。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5,650.05 万元，全部为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1,779.24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9,500.00 万元，占比 76.29%，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 12,279.24 万元，占比 23.7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51,779.24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后偿还所致。

## 1.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56,860.27	64.07	775,137.57	61.28	707,470.72	62.56	499,131.83	60.43
应付债券	180,047.20	12.06	121,155.60	9.58	148,089.75	13.09	194,439.57	23.54
长期应付款	247,517.45	16.57	247,517.45	19.57	168,505.06	14.90	64,605.39	7.82
专项应付款	106,826.79	7.15	92,769.31	7.33	76,635.33	6.78	62,219.87	7.53
递延收益	4.41	0.00	2,009.15	0.16	4,123.70	0.36	2,556.54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1.36	0.15	2,745.63	0.22	2,453.27	0.22	3,069.13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	0.00	23,648.72	1.87	23,630.27	2.09	-	-
合计	<b>1,493,461.31</b>	<b>100.00</b>	<b>1,264,983.44</b>	<b>100.00</b>	<b>1,130,908.09</b>	<b>100.00</b>	<b>826,022.3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计占比均在95%以上。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99,131.83万元、707,470.72万元、775,137.57万元和956,860.27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60.43%、62.56%、61.28%和64.07%，借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呈波动趋势。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208,338.89万元，增幅41.74%，主要系获得国开行贷款项目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67,666.85万元，增幅9.56%，主要系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进一步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181,722.70万元，增幅23.44%。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质押借款	751,855.44	686,731.94	618,040.09	400,576.50
保证借款	63,716.63	10,568.63	11,768.63	14,304.63
信用借款	141,288.20	77,837.00	77,662.00	84,250.70
合计	<b>956,860.27</b>	<b>775,137.57</b>	<b>707,470.72</b>	<b>499,131.83</b>

##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94,439.57 万元、148,089.75 万元、121,155.60 万元和 180,047.2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3.54%、13.09%、9.58%和 12.06%，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 6.40 亿元 12 攀国投债和 2.55 亿元 14 攀国投债及 3.17 亿元定向融资计划，随着本金的偿还，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有所下降。2020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的债权融资工具及 2020 年度分期发行的定融计划所致。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4,605.39 万元、168,505.06 万元、和 247,517.45 万元和 247,517.45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82%、14.90%、19.57%和 16.57%。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899.67 万元，增幅 160.82%，主要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国开证券安泰 159 号攀枝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方对发行人子公司攀枝花市金字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9,012.39 万元，增幅 46.89%，主要系红塔基金出资入股兴攀基金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长期应付款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职工集体共有产权	180.80	180.80	180.80	180.80
市财政基建拨款	68,336.65	68,336.65	68,324.26	64,424.59
国开证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红塔基金	79,000.00	79,000.00	-	-
合计	<b>247,517.45</b>	<b>247,517.45</b>	<b>168,505.06</b>	<b>64,605.39</b>

注：上述长期应收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 （4）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62,219.87 万元、76,635.33 万元、92,769.31 万元和 106,826.79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53%、6.78%、7.33%和 7.15%。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415.47 万元，增幅 23.17%，主要系市财政局拨付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和仁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资金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133.98 万元，增幅 21.05%，主要为政府拨付的代建工程专项款及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公司无实际债务偿还压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057.48 万元，增幅 15.15%，变化不大。

## 2、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b>短期借款</b>							
1	攀枝花市 商业银行	金弘公司	银行借款	6,595.00	4.20%	2019.11.15-2020.11.15	无
2	攀枝花市 商业银行	水务集团	银行借款	800.00	4.90%	2019.04.01-2020.04.01	无
3	农发行	粮贸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	4.35%	2019.05.09-2020.08.20	无
4	陕西省国 际信托公 司	金宇公司	信托	6,000.00	7.60%	2019.12.05-2020.12.05	无
<b>合计</b>				<b>13,795.00</b>			
<b>长期借款</b>							
1	攀枝花农 商行	粮贸公司	银行借款	3,800.00	6.66%	2019.08.09-2022.08.08	无
2	农发行	粮贸公司	银行借款	554.63	-	2013.12.31-2023.12.30	无

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	攀枝花市 商业银行	金弘公司	银行借款	3,314.00	4.20%	2018.09.28-2020.09.27	无
4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2,900.00	1.20%	2015.12.30-2023.12.30	无
5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9,800.00	4.90%	2010.03.05-2022.03.04	质押
6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15,800.00	4.90%	2010.05.17-2022.05.17	质押
7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10,000.00	1.20%	2015.11.24-2035.11.24	无
8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600.00	1.20%	2016.06.28-2031.06.28	无
9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1,000.00	1.20%	2016.06.28-2031.06.28	无
10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700.00	1.20%	2016.06.28-2026.06.28	无
11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7,500.00	1.20%	2016.07.18-2036.07.18	无
12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87,595.00	4.90%	2017.03.22-2042.03.22	质押
13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152,956.50	4.90%	2017.08.10-2042.08.10	质押
14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96,000.00	4.90%	2017.11.15-2042.11.15	质押
15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52,800.00	4.90%	2018.02.08-2043.02.08	质押
16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7,100.00	4.90%	2018.03.29-2043.03.29	质押
17	国家开发 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100.00	4.90%	2018.03.29-2043.03.29	质押
18	中信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2,362.00	-	2016.06.27-2027.01.07	无
19	邮储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90,015.00	5.15%	2017.07.28-2042.07.28	质押
20	农发行	国投	银行借款	57,975.00	4.90%	2017.06.30-2037.06.20	质押
21	邮储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99,995.44	5.15%	2018.02.22-2038.02.13	质押
22	攀枝花农 商行	原水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	4.90%	2017.07.26-2032.07.26	无
23	工商银行	原水公司	银行借款	52,270.00	4.90%	2017.07.26-2032.07.26	无
合计				<b>775,137.57</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天津银行	国投	银行借款	39,500.00	6.80%	2016.05.30-2020.05.30	无
2	-	攀国投	债券	12,000.00	5.41%	2010.07.29-2020.07.28	无

3	-	攀国投	债券计提利息	279.24	-	-	-
合计				<b>51,779.24</b>			
应付债券							
1	-	攀国投	债券	60,000.00	8.18%	2012.03.13-2022.03.12	无
2	-	攀国投	债券	24,000.00	7.60%	2014.03.05-2021.03.04	无
3	-	攀国投	定融	31,419.00	7.60%	2014.03.05-2021.03.04	无
4	-	攀国投	计提利息	5,736.60	-	-	-
合计				<b>121,155.60</b>			

## 2.2、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表：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b>108,970.00</b>	<b>127,633.00</b>	<b>76,593.00</b>	<b>63,234.00</b>	<b>66,334.00</b>	<b>64,039.00</b>	<b>71,291.00</b>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63,970.00	62,214.00	62,593.00	49,234.00	51,334.00	49,039.00	56,291.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2,000.00	51,419.00	-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13,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b>8,000.00</b>	<b>8,000.00</b>	<b>28,000.00</b>	<b>26,400.00</b>	<b>24,800.00</b>	<b>23,200.00</b>	<b>21,600.00</b>
其中：本次债券偿付利息	8,000.00	8,000.00	8,000.00	6,400.00	4,800.00	3,200.00	1,600.00
本次债券偿付本金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16,970.00</b>	<b>135,633.00</b>	<b>104,593.00</b>	<b>89,634.00</b>	<b>91,134.00</b>	<b>87,239.00</b>	<b>92,891.00</b>

注：假设本次债券于2021年初发行，票面利率假设为8%。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	7.48	13.60	8.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1	0.33	0.47	0.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3	0.04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2、13.60、7.48 和 4.2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4、0.03 和 0.03。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0.47、0.33 和 0.41，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存货中待整理开发土地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保持较低的水平。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8,994.93	70,459.28	98,279.43	45,052.96
营业成本	64,413.78	50,020.90	81,594.91	31,378.20
营业毛利润	14,581.14	20,438.38	16,684.52	13,674.76
营业利润	10,608.32	11,426.84	12,842.37	9,251.17
营业外收入	364.05	886.27	1,028.82	602.16
净利润	10,273.23	10,680.64	12,504.05	8,448.32
毛利率	18.46	29.01	16.98	30.35
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6	1.28	0.90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41	0.52	0.39
销售净利率	13.00	15.16	12.72	18.75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以上公式中涉及 2016 年平均余额的，均采用 2016 年期末数除以 2 计算而得

发行人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052.96 万元、98,279.43 万元、70,459.28 万元和 78,994.93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53,226.47 万元，增长 118.14%，主要系当年度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7,820.15 万元，降幅 28.31%，主要系土地出让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1,378.20 万元、81,594.91 万元、50,020.90 万元和 64,413.78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50,216.71 万元，增长 160.04%，主要系当年度土地整理成本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31,574.01 万元，降幅 38.70%。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变化呈同步升降的趋势，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化带动成本规模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9,251.17 万元、12,842.37 万元、11,426.84 万元和 10,608.32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增加 2,776.35 万元，增长 38.82%，主要是由于融资利息补贴收入增长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1,415.53 万元，降幅为 11.02%。2019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提高 20.80 个百分点至 66.67%，主要系职工工资等费用大幅增长所致。期间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挤压了盈利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02.16 万元、1,028.82 万元、886.27 万元和 364.05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从 2017 年起，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故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35%、16.98%、29.01% 和 18.46%，2017 年度营业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其他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土地出让收入在该年度占比较小，从而导致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提高。总体来看，发行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9%、0.52%、0.41% 和 0.3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0%、1.28%、1.06% 和 0.99%。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82	61.45	60.23	58.24
流动比率	2.80	2.74	2.75	2.74
速动比率	2.38	2.32	2.34	2.36
EBITDA	-	53,569.39	54,866.71	43,759.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29	1.35	0.9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74、2.75、2.74和2.80，速动比率分别为2.36、2.34、2.32和2.38，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发行人三年来流动比率指标保持较好的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优良，变现能力相对较强，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无法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4%、60.23%、61.45% 和 63.82%，呈逐年递增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业务规模的扩张，持续增加借款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现金流入	148,169.26	170,860.70	210,240.42	117,964.71
	经营现金流出	149,769.76	198,711.06	153,167.10	70,640.01
	<b>净流量</b>	<b>-1,600.50</b>	<b>-27,850.35</b>	<b>57,073.32</b>	<b>47,324.70</b>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现金流入	258,792.14	195,461.68	241,302.30	13,885.53
	投资现金流出	453,503.13	275,513.97	285,025.27	68,113.05
	<b>净流量</b>	<b>-194,710.99</b>	<b>-80,052.29</b>	<b>-43,722.97</b>	<b>-54,227.51</b>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现金流入	456,845.35	335,381.83	529,002.13	848,681.07
	筹资现金流出	266,275.07	335,769.51	628,577.40	583,514.95
	<b>净流量</b>	<b>190,570.28</b>	<b>-387.68</b>	<b>-99,575.27</b>	<b>265,166.12</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41.21</b>	<b>-108,290.33</b>	<b>-86,224.91</b>	<b>258,263.31</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24.70万元、57,073.32万元、-27,850.35万元和-1,600.50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19年公司支付棚改项目资金9.23亿元工程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7,850.35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227.51万元、-43,722.97万元、-80,052.29万元和-194,710.99万元，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且呈波动变化趋势所致。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大幅增长系新增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166.12万元、-99,575.27万元、-387.68万元和190,570.28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和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本息以及棚改项目投入等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2018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棚改项目银行专项贷款规模减小导致。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一）非经营性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如下：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米易县安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4,600.00	2016.05.31-2031.05.30
盐边二滩水务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7,000.00	2017.4.28-2027.4.27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38,045.00	2017.6.1-2029.6.1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33,138.00	2017.4.28-2032.4.28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31,845.00	2017.3.30-2032.3.30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	2019.1 初-2022.1 初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20,626.71	2019.7.22-2024.7.22
攀枝花龙潭苴却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6,300.00	2020.5.29-2023.5.29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18,038.98	2019.12.18-2024.12.18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	2020.4.8-2023.4.8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	2019.4.18-2022.4.22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9,858.44	2016.10.31-2021.10.31
攀枝花钒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601.00	2017.7.13-2022.7.13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6,623.91	2016.07.25-2021.07.25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5,800.00	2016.08.22-2021.02.21
攀枝花市园林建设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	2019.03.28-2022.03.28
盐边县交通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3,554.00	2017.6.30-2031.12.27
攀枝花鑫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200.00	2019.1.8-2020.1.8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3,450.00	2019.09.20-2022.09.19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18,200.00	2020.3.3-2022.3.3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20.8.19-2023.8.19
攀枝花市金联旅游文化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2016.7.26-2026.7.20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合计	-	415,881.04	

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攀枝花地区的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日常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担保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代偿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相关机制，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便及时了解风险状况，不断提高相关不利事项出现后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在风险状况发生后积极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 （二）经营性对外担保

发行人子公司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符合市产业政策发展导向的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担保对象集中在钒钛产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机械冶炼铸造加工业和农业。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对外提供的经营性担保责任余额为15.99亿元。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86,308.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0.2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7.83	0.1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长期应收款	42,772.15	1.46%	用于质押的应收政府购买服务款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028.05	28.61%	用于质押的应收政府购买服务款项
合计	886,308.03	30.22%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关系

#### 1、母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 3、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见募集说明书“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4、发行人其它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表：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管关系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六、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表：本次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模拟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值
流动资产	998,674.65	1,098,674.65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652,292.99	1,652,292.99	-
资产总计	2,650,967.64	2,750,967.64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4,087.66	364,087.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4,983.44	1,364,983.44	100,000.00
负债合计	1,629,071.10	1,729,071.10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1.45%	62.85%	1.40%

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在2019年12月31日发行完毕；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

根据以上模拟资产负债表，以2019年12月末财务指标为测算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小幅上升至62.85%，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债务负担仍处于可控水平。且随着本次债券的发行，发行人获得了业务发展需要的长期稳定资金，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八、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九、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本金为 5.20 亿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2 攀国投	企业债	2012.3.13	10	10.00	8.18	4.00	6.835 亿元用于攀枝花市炳三区公共租赁住房等 7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1.165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4 攀国投债	企业债	2014.3.5	7	6.00	7.60	1.20	全部用于新区干坝塘至鱼塘高速公路出口连接线道路项目
合计		-	-	16.00	-	5.2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其他私募债券品种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债券简称	面值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定向融资一期	13,037	3	2019.11.09	2022.11.09	8.30
	13,501	3	2019.11.30	2022.11.30	
	4,881	3	2019.12.14	2022.12.14	
	8,581	3	2020.01.15	2023.01.15	
定向融资二期	27,062	3	2020.04.18	2023.04.18	8.30
	2,938	3	2020.04.25	2023.04.25	
	26,058	3	2020.09.30	2023.09.30	
水务定融	5,800	3	2020.01.20	2023.01.20	6.50
非公开债权工具	20,000	3	2020.06.30	2023.06.30	
合计	121,85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除上述债券及私募债券品种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情况，无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 7 亿元用于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花城棚改项目”、“该项目”、“本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占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	占项目投资比例
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1,752.49	70,000.00	70.00%	62.6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30,000.00	30.00%	-
合计	<b>111,752.49</b>	<b>100,000.00</b>	<b>100.00%</b>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 7 亿元将投资于花城棚改项目。该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建设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攀枝花市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攀枝花市结构调整的加速期、城市转型的关键期和全面改革的攻坚期。

《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为主线、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正确认识适应引领新常态，立足自身实际，

突出特色优势，大力实施“三个加快建设”，“三个走在全省前列”，全力抓好“四区驱动”，努力打造四川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攀枝花篇章。”围绕实现这一总体目标，《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旧城更新与改造。凸显城市文化底蕴，对老城区进行保护性改造。整合现状质量较好的居住小区，完善生活服务设施，形成有浓厚生活气息和优美景观的生活服务中心。加快危房改造，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不断完善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停车场、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能力。”从攀枝花市棚户区改造的情况来看，自实施棚户区改造以来，攀枝花市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工作，精心组织，坚持棚户区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结合，棚户区改造效果明显，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攀枝花市棚户区存量较大，棚户区改造的任务相当艰巨，随着棚改工作的推进，逐渐形成大量待安置的群众，改善型住房需求量较大。为切实改善群众的居住问题并降低群众经济负担，用于满足棚改群众安置需求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便显得十分必要。

## （二）项目类型及核准情况

花城棚改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在保障原棚改区安置需要的前提下，可面向攀枝花市其他棚改区域进行调剂安置，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取得各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批情况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文号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	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400-70-03-334459】FGQB-0020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	-	2019年3月7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019年2月28日	备案号：201951041100000012
《不动产权证书》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9日	川（2019）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24621号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	-	2019年3月18日	-

### （三）项目纳入棚改计划情况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攀枝花市2017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纳入改造计划的批复》（川建保发〔2017〕283号）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攀枝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审核确认的函》（川建保函〔2017〕1034号），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攀枝花市2017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该棚户区项目改造总户数1688户，其中住宅1590户，非住宅98户）、攀枝花市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该棚户区项目改造总户数268户，其中住宅260户，非住宅8户）均已纳入四川省2016-2020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规划。

### （四）项目保障对象

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优先保障攀枝花市2017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的安置需要，其次保障攀枝花市2017年城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的安置需要，在保障上述棚改项目安置需要的前提下，可面向攀枝花市其他棚改区域进行调剂安置。

### （五）项目建设内容和完工情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花城新区干坝塘片区。地块占地面积约 98.81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7,141 平方米，含地上面积约 172,061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43,525 平方米，总户数 1,689 户；配套商业用房面积 25,691 平方米，总户数 514 户；配套公建用房 2,05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790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65,080 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建筑 10,000 平米，总户数 200 户；地下机动车位面积 50,720 平方米，地下车位数 1,449 个；地下设备用房 4,360 平方米），机动车充电桩共计 122 个。另外，还有不计建筑面积的地面停车位 524 个。

根据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11,752.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909.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658.04 万元，预备费 5,984.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2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41,752.49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7.36%，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解决；剩余资金缺口 70,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2.64%，拟通过发行本次债券筹集。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安排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完工进度约 17.90%。

### （六）项目的建设意义

#### 1、社会效益分析

##### （1）实现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需要

项目所在区域是攀枝花市城市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保障

性住房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是区域和谐发展的必要保证。本项目符合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将对城市拓展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 （2）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及生活条件的需要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拆迁安置对象大多为散居的原居民或农户，其原住房屋大多为低矮的多层自建砌体结构建筑，甚至有部分牲畜窝棚及危房，布局凌乱无序，居住环境较差且基本无配套服务用房及市政配套设施。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的建设将彻底改变该区域的现状，成为规划合理、设施齐全的现代化居住小区，将大大改善安置居民的生活条件。

### （3）有助于带动投资和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既可以有力地拉动建筑业、建材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调整产业结构、扩大内需，保增长、解决社会就业与再就业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对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意义重大。本项目的实施，必将带动攀枝花市的投资和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攀枝花市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 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项目优先保障攀枝花市 2017 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的安置需要（该棚户项目改造总户数 1688 户，其中住宅 1590 户，非住宅 98 户），其次保障攀枝花市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的安置需要（该棚户项目改造总户数 268 户，其中住宅 260 户，非住宅 8 户），在保障上述棚改项目安置需要的前提下，可面向攀枝花市其他棚改区域进行调剂安置。总体看，花城棚改项目的去化压力较小。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销售收入、商业出租及销售收入、停车位出租及销售收入、以及物管费收入，其住宅、商业以及停车位的出售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本项目住宅、商业以及停车位的出售计划

业态名称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住宅（m <sup>2</sup> ）	57,410	57,410	28,705	-	-	<b>143,525</b>
地上商业（m <sup>2</sup> ）	5,138	5,138	5,138	5,138	5,139	<b>25,691</b>
地下商业（m <sup>2</sup>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b>10,000</b>
地下车位（个）	-	395	395	591	592	<b>1,973</b>

注：该项目工程建设工期拟定为24个月，从第三年起产生收益，下同

在综合考虑了项目性质以及项目周边住宅、商业及停车位的实际销售价格后，该项目拟定住宅初始出售价格为5,950元/平方米，地上商业初始出售价格为15,000元/平方米，地下商业初始出售价格7,000元/平方米，地下机动车位初始出售价格为85,000元/个，地上商业初始出租价格为40元/月·m<sup>2</sup>，地下商业初始出租价格为40元/月·m<sup>2</sup>，地下机动车位初始出租价格为1元/小时·个，以上价格按每年5%的速率递增。详细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本项目收入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五年)	合计 (七年)
	分项							
一	经营收入	<b>44899.84</b>	<b>50325.01</b>	<b>33696.83</b>	<b>16983.22</b>	<b>17184.43</b>	<b>128921.68</b>	<b>163089.33</b>
(一)	住宅销售收入	<b>34158.99</b>	<b>35881.3</b>	<b>18830.5</b>			<b>88870.79</b>	<b>88870.79</b>
	住宅单价（元/平方米）	5950	6250	6560				
	面积（平方米）	143525	143525	143525				
	出售率（%）	40%	40%	20%				
(二)	商业租金收入	<b>942.82</b>	<b>835.29</b>	<b>649.68</b>	<b>341.11</b>	<b>0</b>	<b>2427.79</b>	<b>2768.9</b>
1	地上商业	789.22	699.21	543.84	285.54	0		<b>2317.81</b>
	出租单价（元/平米·月）	40	42	44	46	49		
	出租面积（平方米）	20553	15415	10277	5139	0		
	出租率（%）	80%	90%	100%	100%	100%		
2	地下商业	153.6	136.08	105.84	55.57	0	<b>395.52</b>	<b>451.09</b>
	出租单价（元/平米）	20	21	22	23	24		
	出租面积（平方米）	8000	6000	4000	2000	0		

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出租率（%）	80%	90%	100%	100%	100%		
<b>(三)</b>	<b>商业销售收入</b>	<b>9107</b>	<b>9562.35</b>	<b>10040.47</b>	<b>10542.5</b>	<b>11070.83</b>	<b>28709.82</b>	<b>50323.15</b>
1	地上商业	7707	8092.35	8496.97	8921.82	9369.12	<b>24296.32</b>	<b>42587.26</b>
	出售单价（元/平方米）	15000	15750	16538	17364	18233		
	出售面积（平方米）	5138	5138	5138	5138	5139		
2	地下商业	1400	1470	1543.5	1620.68	1701.71	<b>4413.5</b>	<b>7735.89</b>
	出售价格（元/平方米）	7000	7350	7718	8103	8509		
	出售面积（平方米）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b>(四)</b>	<b>物管费收入</b>	<b>12.09</b>	<b>17.58</b>	<b>20.4</b>	<b>20.4</b>	<b>20.4</b>	<b>50.07</b>	<b>90.87</b>
1	住房部分	4.59	9.19	11.48	11.48	11.48	<b>25.26</b>	<b>48.22</b>
	面积（平米）	57410	114820	143525	143525	143525		
	物管单价（元/平方.月）	0.8	0.8	0.8	0.8	0.8		
2	商业部分	7.5	8.39	8.92	8.92	8.92	<b>24.81</b>	<b>42.65</b>
	面积（平米）	29980	33549	35691	35691	35691		
	物管单价（元/平方.月）	2.5	2.5	2.5	2.5	2.5		
<b>(五)</b>	<b>停车位收入</b>	<b>678.94</b>	<b>4028.49</b>	<b>4155.78</b>	<b>6079.21</b>	<b>6093.2</b>	<b>8863.21</b>	<b>21035.62</b>
1	停车位租用	518.63	483.96	414.69	259.07	0	<b>1417.28</b>	<b>1676.35</b>
	数量（个）	1973	1578	1183	591	0		
	租金（元/小时）	1	1	1	1	1		
	出租率（%）	30%	35%	40%	50%	50%		
2	充电桩租用	160.31	187.03	213.74	267.18	267.18	<b>561.08</b>	<b>1095.44</b>
	数量（个）	122	122	122	122	122		
	租金（元/小时）	5	5	5	5	5		
	出租率（%）	30%	35%	40%	50%	50%		
3	停车位销售	0	3357.5	3527.35	5552.96	5826.02	<b>6884.85</b>	<b>18263.83</b>
	数量（个）		395	395	592	591		
	单价（元）		85000	89300	93800	98500		
<b>二</b>	<b>经营成本</b>	<b>2404.32</b>	<b>2566.94</b>	<b>1740.96</b>	<b>825.23</b>	<b>844.95</b>	<b>6712.22</b>	<b>8382.4</b>
1	工资福利	192	148.32	152.64	104.88	108	<b>492.96</b>	705.84
2	管理费用	1347	1509.75	1010.91	509.49	515.53	<b>3867.66</b>	4892.68
3	销售费用	865.32	908.87	577.42	210.85	221.42	<b>2351.61</b>	2783.88
<b>三</b>	<b>财务费用（债券利息）</b>	<b>5600</b>	<b>4480</b>	<b>3360</b>	<b>2240</b>	<b>1120</b>	<b>13440</b>	16800
<b>四</b>	<b>税金及附加</b>	<b>106.73</b>	<b>2309.69</b>	<b>3813.6</b>	<b>1923.6</b>	<b>1907.32</b>	<b>6230.02</b>	<b>10060.94</b>
1	增值税（安置房不计税；商业税率11%。销项-进项）	0	1977.79	3339.33	1683.02	1702.96	<b>5317.12</b>	<b>8703.1</b>
	进项	4449.53	3009.37	0	0	0		7458.9
	销项	4449.53	4987.16	3339.33	1683.02	1702.96		16162
2	房产税（从商业出租计征按12%计算）	106.73	94.56	73.55	38.62	0	<b>274.84</b>	<b>313.46</b>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7%）	0	138.45	233.75	117.81	119.21	<b>372.2</b>	<b>609.22</b>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5%）	0	98.89	166.97	84.15	85.15	<b>265.86</b>	<b>435.16</b>
<b>五</b>	<b>项目净收益（未扣财务费用，即债券利息）</b>	<b>42388.79</b>	<b>45448.38</b>	<b>28142.27</b>	<b>14234.39</b>	<b>14432.16</b>	<b>115979.44</b>	<b>144645.99</b>

注1：项目经营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销售费用等。工资标准按4万元计，相关福利费用按工资的20%计入，工资及福利每年上浮3%。管理费用按收入的3%计提。按销售收入的2%计提。

注2：项目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根据每年债券余额计算利息支出（债券利率假设为8%）。

注3：增值税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采用销项减进项方式计算；城维税为当年增值税的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增值税的3%、2%；房产税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的，税率为12%。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111,752.49万元，在项目运营期内（按7年计算，其中建设期2年），预计可为公司带来经营收入共计163,089.33万元，在扣除经营成本、经营税金及附加后，项目净收益144,645.99万元，可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收益覆盖倍数为1.29。

经测算，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在本次债券7年存续期内预计可为发行人带来经营收入共计163,089.33万元，在扣除经营成本、经营税金及附加后，仍有144,645.99万元的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金（70,000.00万元）和利息（16,800.00万元）。假设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在本次债券5年存续期内预计可为发行人带来经营收入共计128,921.68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经营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为115,979.44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金（70,000.00万元）和利息（13,440.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募投项目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

### （七）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工程建设的工期拟定为24个月（不含前期准备工作），拟定于2019年6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7月开工，2021年6月底完工。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允许各分项工程建设进度之间互相存在搭接关系，根据实施的具体时间合理优化工期。截至2020年末，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规划方案、可研报批，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并且发行人已安排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完工进度约17.90%。本项目不存在强拆或强建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使监督管理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相关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财务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发行人同时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同时，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也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稳步发展态势明显。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052.96 万元、98,279.43 万元、70,459.28 万元和 78,994.9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448.32 万元、12,504.05 万元、10,680.64 万元和 10,273.23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2,932,744.68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1,871,663.34 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61,081.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业务收入来源多元化，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有能力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另外，随着攀枝花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各项业务有望实现较快增长，未来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按照攀枝花市政府确定的发行

人发展规划，政府未来会给予发行人更多的资金、政策等支持，发行人将承担更多的攀枝花市城市建设相关业务，以进一步提升实力。发行人还将继续拓展投资领域，介入优质新项目，经营性收入和现金流可稳定增长，将有力支撑本次债券的偿还。

## 二、募投项目自身收益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 7 亿元用于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在保障原棚改区安置需要的前提下，可面向攀枝花市其他棚改区域进行调剂安置。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销售收入、商业出租及销售收入、停车位出租及销售收入、以及物管费收入。经测算，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为发行人带来经营收入共计 163,089.30 万元。并且，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 5 年每年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上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 **（一）本次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本次债券设置了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通过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将显著降低发行人到期偿还本金时的财务压力，并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地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有效地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为本次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支持。同时，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进行统一的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 **（二）建立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度，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归集债券本息**

为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签订了《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并聘请该银行担任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

人。

发行人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将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落实对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入、使用支取等运作情况的监管安排。同时，发行人还与该银行签订了《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依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及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持续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确定其他债务筹资的规模和期限，控制财务风险，增强偿债能力，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每年按照约定的还本付息金额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门账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另外，发行人将安排财务审计部牵头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工作成员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 （四）发行人较多的业务资源保证了比较充足的现金流

发行人是攀枝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作为攀枝花市城市经营战略的核心，其在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领域

具有垄断性地位。伴随着近年来攀枝花市稳步增长的经济趋势以及不断推进的城市化建设步伐，发行人将在攀枝花市未来的城市运营中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进而产生较多的业务资源，为偿债提供有力保障。

#### **（五）发行人名下拥有的优质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及房屋资产，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出让部分土地、房屋等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36,534.15 万元的土地资产，拥有账面价值为 120,864.42 万元的房屋资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土地资产、房屋资产除部分正在办理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外，其余均已办理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土地资产和房屋资产账面价值公允，不存在资产减值、跌价的风险。在发行人遇到偿债压力时，可通过变现土地资产和房屋资产的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本次债券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 一、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 1、 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 2、 债券兑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部分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 3、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次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及政策相关的风险

#####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攀枝花市内土地综合整理、自来水销售及建筑安装、商品房销售与工程承包等业务，受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和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在经营上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行业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经济周期风险

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其保持盈利水平的重要影响因素。但与此同时，发行人作为攀枝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自负盈亏，坚持市场化经营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当地政府的部分决策也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不管是来自内部的还是外部的决策失误均会给发行人经营效率与经营收益带来潜在风险。

## 2、财务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项目具有规模大、强度高、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逐步扩大。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多方面的压力。

## 3、政府决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建设期长。随着攀枝花市经济和城镇建设的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同时发行人融资计划与城市建设计划密切相关，发行人的投资和经营受当地政策影响较大，对当地政府的依赖程度较高，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 4、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攀枝花市最大的综合类投融资平台公司，承担着攀枝花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在推动全市重大

项目落地（特别是已签订协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重大产业升级的过程中，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在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持续保持对资金的较高需求，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 5、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进度还会受到相关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不能按期竣工及销售，导致最终的经济效益偏离盈利预测。此外，由于市场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也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社会和经济效益。

## 6、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小贷和金鼎担保分别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因主要面向市内中小型企业，近年来随着贷款不良率和逾期率的上升，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担保业务受被担保企业所处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企业分化严重，中小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融资环境恶化，导致公司担保业务代偿率较高。2018年公司担保代偿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形势有所回暖所致，但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仍不乐观。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对外提供的经营性担保责任余额为15.99亿元。

## 7、项目收入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债券拟募集的部分资金将投向于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销售收入、商业出租及销售收入、停车位出租及销售收入、以及物管费收入。经测算，上述募投项

目建成后预计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为发行人带来经营收入共计163,089.30万元。但项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销售渠道的不顺畅等多方面导致项目收入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偿债产生不利的负面影响。

## 8、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非经营性担保责任余额为415,881.04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9.19%，发行人提供的非经营性担保的对象均为攀枝花地区的国有企业，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率较高，虽然被担保人主要为国有企业且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 风险对策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的流动性会得到显著提高，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 2、兑付风险对策

目前，总体来看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和运营。

###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次债券交易的顺利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债券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4、信用评级变化风险对策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债项评级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会根据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调整战略部署，并针对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基金；保证偿债基金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 （二）与行业及政策相关的风险对策

### 1、行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拥有先天性的优势。一方面，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和迅捷的反应来应对新的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所从事的领域在当地处于垄断地位，经营收入多元，受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另外，随着攀枝花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抵消经济周期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将充分依托自身的综合实力及背景优势，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小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 1、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加强与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多渠道筹集资金，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管理和提高营运效率。

#### 2、财务风险对策

在充分考虑了拟建、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在建项目的管理和已建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确保在建项目所需后续资金可以及时到位，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 3、政府决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在第一时间了解政策方向，力争在平台转型升级和多元发展中得到政府更大力度的扶

持，并且在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努力结合全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走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多元化、市场化发展之路。发行人进行市场化运作是符合经济规律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也能通过市场的无形力量减轻政府决策风险的影响，进一步促进政企分离，从而实现发行人集团化整体经营的理念。

#### **4、持续融资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得到其大力支持，授信充足，抗风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发行人拟建项目经营收益的不断流入以及经营能力的持续增强，发行人偿付能力将不断提高。发行人亦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合理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资金的使用相匹配，以降低财务及融资风险。

#### **5、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另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将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关键环节也会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发行人还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

#### **6、业务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学习，从思想上增强法律意识；找准市场定位，分散信贷和担保风险；业务流程继续完善和优化；建立

客户数据库，充分运用大数据、监管科技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第三方中介等辅助手段，提升监控效能；加强贷后管理，对借款人和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定期跟踪，提前发现和化解风险，对有可疑因素的情况尽快采取预警措施，确保信贷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本息收回；金鼎担保将通过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加强反担保抵（质）押物管理等方式有效控制风险。

## **7、项目收入不达预期风险对策**

首先，发行人将在项目建设期间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时高质完成，在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在做好多余房源开拓销售的同时，还将加大内部挖潜工作，通过预算管理、合理化增效降成本等措施，降低成本，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收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 **8、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提供的非经营性担保的对象均为攀枝花地区的国有企业，代偿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相关机制，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便及时了解风险状况，不断提高相关不利事项出现后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在风险状况发生后积极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给予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观点如下：

#### （一）评级结论

发行人主要从事攀枝花市内土地整理、供水、金融服务（担保、小额贷款等）、粮油经营、影院经营和车辆流动检测等业务，同时承担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代建，承接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运营管理逐步得到规范。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能够基本满足日常运营管理需要。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战略路径清晰，可执行性强。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近年来经营稳定性不高，其中土地整理业务受当地土地市场波动影响大，金融服务业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及贷款逾期风险。公司棚改项目已签订政府购买协议，补偿机制明确，回款保障性高，但资金压力较大。

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张较快，偿债压力上升。公司未来在棚改项目以及产业投资方面仍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而资产变现能力一般，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上升。公司主业盈利能力较弱且波动较大，得益于股权投资收益以及每年稳定的财政补贴收入，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尚可。此外，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大，其中经营性担保存在较大代偿风险。

## （二）主要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攀枝花市城市综合实力较强，近年来经济稳步增长。

2、部分业务具备区域专营优势。攀国投主业结构较为多元，土地整理、供水及管道安装等业务在区域市场具备专营地位。

3、棚改项目回款保障程度较高。攀国投承接的棚改项目资金回收期较长，但因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购买协议，资金回款的保障程度较高。

## （三）主要风险

1、经营性业务竞争力不强。攀国投经营性业务规模偏小，土地整理业务受当地土地市场波动影响大，近年来经营稳定性不高，总体竞争力不强。

2、小额贷款业务风险。攀国投的小额贷款业务面向市内中小型企业，近年来贷款不良率和逾期率趋高，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3、债务扩张较快，偿债压力不断加大。攀国投近年来刚性债务扩张较快，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

4、棚改项目及产业投资规模大，资金压力不断上升。攀国投在棚改项目上投资缺口较大，且公司计划加大产业基金投资力度，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5、资产流动性较弱。攀国投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其中，其他应收款以棚改项目投入及往来款为主，资金回收期长；存货以待整理开发土地为主，资金周转情况受政府城市规划及土地一级开发市场波动性影响较大。

6、对外担保数额巨大。攀国投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其中经营性担保近年来代偿率高，存在较大代偿风险，非经营性担保对象主要为攀枝花市国有企业，受市财政收支情况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企业债存续期（本次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点如下:

一、发行人就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批准内容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

二、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规定的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登记已变更给发行人。

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股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取得的银行授信 165.38 亿元，尚有 59.96 亿元未使用。

七、发行人是由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除市国资委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与攀枝花国资委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内部规定。发行人与攀枝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性质上存在一定同质性，但发行人与攀枝花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

八、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质押事项已履行必要内部批准程序，形式、内容合法、合规，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除无偿划转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资产买卖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募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951041100000012。

十三、根据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在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400-70-03-334459]FGQB-0020号），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18亿元。发行人用于该项目的企业债券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

十四、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代偿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募集说明书》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六、律师审查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文件内容未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各方合法签署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七、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要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可参考阅读以下备查文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2、《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5、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
- 8、《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9、《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10、《2019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路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3 号

联系人：田长超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3 号

联系电话：0812-3350760

传真：0812-3334391

邮政编码：617000

### （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侯俊、李晓伟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8285

邮政编码：610095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改委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 附表一

## 2021年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部▲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侯俊 杨宁	028-86159675
2	分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文婧	010-59013805

## 附表二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9,258.61	246,357.03	361,774.24	454,824.64
应收票据	1,390.22	1,011.28	1,393.36	-
应收账款	26,161.93	11,297.65	7,537.9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7,484.86
预付款项	54,855.00	23,763.44	13,684.05	18,587.36
其他应收款	492,693.12	453,867.39	431,126.99	611,006.25
存货	158,322.80	152,488.28	153,191.90	191,543.80
持有待售资产	10,867.6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21.07	13,127.97	15,023.83	-
其他流动资产	62,362.34	96,761.61	56,903.57	94,077.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9,032.75</b>	<b>998,674.65</b>	<b>1,040,635.91</b>	<b>1,377,524.7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6,89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37.48	148,749.03	145,851.00	140,65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20.00	6,770.00	-	-
长期应收款	44,773.45	33,485.56	20,029.09	5,356.92
长期股权投资	305,874.16	219,276.31	208,911.37	173,134.81
投资性房地产	-	-	-	5,539.46
固定资产	23,013.96	24,727.22	26,412.60	35,780.8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281,758.71	257,603.07	170,547.68	307,740.90
无形资产	11,346.78	11,379.12	30,792.80	18,965.72
开发支出	399.58	-	-	-
商誉	14.18	14.18	14.18	14.18
长期待摊费用	1,825.02	1,471.10	1,100.72	1,76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2.26	5,052.26	4,342.67	3,35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596.34	943,765.14	857,745.35	194,473.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73,711.93</b>	<b>1,652,292.99</b>	<b>1,465,747.45</b>	<b>903,676.79</b>
<b>资产总计</b>	<b>2,932,744.68</b>	<b>2,650,967.64</b>	<b>2,506,383.36</b>	<b>2,281,201.5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706.00	13,795.00	400.00	49,509.0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360.53	29,963.24	27,452.1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1,214.16
预收款项	83,618.79	84,428.34	72,294.36	32,316.87

应付职工薪酬	409.49	1,132.53	1,102.83	1,283.13
应交税费	-1,105.11	2,259.17	2,062.82	1,243.0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3,710.94	180,730.14	219,787.70	373,741.4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4,023.72	-	-	23,22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779.24	55,650.05	-
其他流动负债	4,477.66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8,202.03</b>	<b>364,087.66</b>	<b>378,749.87</b>	<b>502,530.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56,860.27	775,137.57	707,470.72	499,131.83
应付债券	180,047.20	121,155.60	148,089.75	194,439.57
长期应付款	354,344.24	340,286.76	245,140.39	126,825.25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4.41	2,009.15	4,123.70	2,55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1.36	2,745.63	2,453.27	3,06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	23,648.72	23,630.27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3,461.31</b>	<b>1,264,983.44</b>	<b>1,130,908.09</b>	<b>826,022.31</b>
<b>负债合计</b>	<b>1,871,663.34</b>	<b>1,629,071.10</b>	<b>1,509,657.97</b>	<b>1,328,553.2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517,503.62	517,503.62	517,503.62	517,503.62
资本公积	286,321.69	264,982.59	248,621.95	230,078.7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952.14	7,438.60	5,833.30	-57.13
盈余公积	23,598.78	23,598.78	22,716.76	22,049.17
未分配利润	162,667.46	155,039.82	148,957.59	134,4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43.70	968,563.41	943,633.22	904,066.04
少数股东权益	65,037.64	53,333.13	53,092.17	48,582.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61,081.34</b>	<b>1,021,896.54</b>	<b>996,725.39</b>	<b>952,648.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32,744.68</b>	<b>2,650,967.64</b>	<b>2,506,383.36</b>	<b>2,281,201.54</b>

## 附表三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8,994.93</b>	<b>70,459.28</b>	<b>98,279.43</b>	<b>45,052.96</b>
其中：营业收入	78,994.93	70,459.28	98,279.43	45,052.96
利息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8,459.92</b>	<b>101,674.95</b>	<b>131,563.55</b>	<b>72,254.45</b>
其中：营业成本	64,413.78	50,020.90	81,594.91	31,378.2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75.00	-	-	1,590.17
税金及附加	492.54	286.70	396.80	451.68
销售费用	329.25	564.90	523.69	495.75
管理费用	8,551.69	12,080.43	9,705.57	9,234.8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4,297.66	34,329.44	34,854.66	27,888.32
资产减值损失	10.95	4,392.59	4,487.92	1,215.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9.89	7,034.74	4,949.81	2,82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58.07	3,625.94	2,253.08
其他收益	34,025.25	35,524.60	41,178.37	33,630.3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608.32</b>	<b>11,426.84</b>	<b>12,842.37</b>	<b>9,251.17</b>
加：营业外收入	364.05	886.27	1,028.82	602.16
减：营业外支出	128.53	224.50	65.22	266.3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843.84</b>	<b>12,088.62</b>	<b>13,805.96</b>	<b>9,586.96</b>
减：所得税费用	570.61	1,407.98	1,301.91	1,138.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273.23</b>	<b>10,680.64</b>	<b>12,504.05</b>	<b>8,448.32</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3.37	10,437.23	12,526.19	8,305.76
2.少数股东损益	1,709.86	243.42	-22.14	142.5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86.46</b>	<b>1,605.30</b>	<b>5,890.44</b>	<b>-3,273.7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786.77</b>	<b>12,285.94</b>	<b>18,394.49</b>	<b>5,174.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6.91	12,042.53	18,416.63	5,03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9.86	243.42	-22.14	142.56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附表四：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26.30	48,056.86	94,577.87	45,46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28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91	71.81	48.43	6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	30.44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9.46	122,701.59	115,614.12	72,431.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169.26</b>	<b>170,860.70</b>	<b>210,240.42</b>	<b>117,964.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87.00	38,443.13	75,660.99	26,700.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59.72	-273.61	568.50	241.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1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27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9.76	9,765.89	9,547.08	8,93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4.16	4,362.10	4,474.51	2,650.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23.15	146,413.55	62,916.02	32,112.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769.76</b>	<b>198,711.06</b>	<b>153,167.10</b>	<b>70,640.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0.50</b>	<b>-27,850.35</b>	<b>57,073.32</b>	<b>47,324.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60.85	79,226.76	-	450.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40.06	1,983.18	692.01	52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3.10	2.98	11.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50.2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254,891.23	113,988.64	239,557.08	12,898.24

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8,792.14</b>	<b>195,461.68</b>	<b>241,302.30</b>	<b>13,885.5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904.04	74,563.22	57,040.40	45,847.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7,644.15	71,335.90	47,384.99	1,5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37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90.57	129,614.84	180,599.88	20,685.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3,503.13</b>	<b>275,513.97</b>	<b>285,025.27</b>	<b>68,113.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710.99</b>	<b>-80,052.29</b>	<b>-43,722.97</b>	<b>-54,227.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460.47	10,250.00	100,057.50	17,94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	100,057.5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663.50	138,165.85	274,926.54	383,497.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21.38	186,965.98	154,018.09	447,234.5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6,845.35</b>	<b>335,381.83</b>	<b>529,002.13</b>	<b>848,681.0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4,289.44	81,864.99	60,476.65	122,31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584.45	56,583.55	45,924.63	52,176.9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01.19	197,320.98	522,176.12	409,024.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275.07</b>	<b>335,769.51</b>	<b>628,577.40</b>	<b>583,514.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570.28</b>	<b>-387.68</b>	<b>-99,575.27</b>	<b>265,166.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b>	<b>-5,741.21</b>	<b>-108,290.33</b>	<b>-86,224.91</b>	<b>258,263.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91.98	346,697.32	432,922.24	174,658.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4,750.78</b>	<b>238,407.00</b>	<b>346,697.32</b>	<b>432,922.24</b>